

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蔡副議長昌達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5 月 8 日高雄世貿展覽館舉辦遊艇展，展出四天，參觀人數破 7 萬人，預估產值 52 億，因為它是行銷我們的遊艇，所以受到國際矚目。世貿展覽館位在亞洲新灣區，地點非常好，我們看到台北世貿展覽館有各縣市的伴手禮進駐展出，包括台中的「伴手禮」，這是台北世貿展覽館，還有雲林的伴手禮也到台北展覽，唯獨高雄沒有，花蓮也有，這個資料顯示包括台中、花蓮、新竹、桃園與雲林等等，他們都到台北世貿展覽館做行銷活動。這次高雄世貿展覽館唯一缺失的是，我們沒有像各縣市一樣展覽我們自己的伴手禮，以帶動商機及我們的稅收，例如以我們原高雄縣的「一鄉一特色」來說，大寮的紅豆、大樹的鳳梨果凍、甲仙梅子、岡山蜂蜜與梓官魚鬆等等，這些都可以去那邊展覽，把我們的農特產行銷出去，因為世界各國的買主來此參觀，我們如果有這樣的展覽，就可以讓他們看到我們高雄市的伴手禮是什麼。

我也希望我們的展覽館可以做行銷整合，因為會展產業都是有國際性的，以政府單位來說，海洋局是行銷遊艇產業的、經發局行銷扣件產業、農業局行銷農特產、觀光局行銷旅遊、新聞局負責城市行銷，但是如何做整合、橫向溝通，創造最優的條件？我要請經發局說明，因為這是經發局必須負責整合的，這是行銷的一部分，而且展覽館又是屬於經發局主管的業務，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的會展業務現在統籌的窗口在經發局，去年展覽館正式啓用之前，我們就設立了會展專案推動辦公室，你提到的這幾項最主要是以產業別來分，各自不同的產業是由不同的局處來主管，但是會展整合業務的推動全部都是由經發局來負責，舉個例子來說，整個會展環境的建構是由經發局來做，但是遊艇展本身，也就是展覽本身當然就是由海洋局來負責，旅展就是由觀光局來負責，可是一些基礎的環境條件就是由經發局來統籌負責。

蔡副議長昌達：

所以在這種情形下，當我們在籌措會展的時候，當然是以經發局做為整合統

一的窗口，這樣才會比較清楚。你看，這是台北世貿展覽館的行銷，有達到那個水準，包括各縣市的伴手禮在那裡展出，都有做一個門面，例如台中伴手禮的展區就叫做「等路趣」，再一一展出有哪些東西，我們的高雄世貿展覽館如果能夠做一個高雄的櫥窗，看看要展示些什麼，統一做一個窗櫃，這是很好的，等於可以行銷我們的農特產。

再來談遊艇的事情，世貿展覽館就在旗津對面，那天郭議員建盟也說，這邊的地理環境很漂亮，人口數也夠，亞洲新灣區也做得具有國際水準，現在只差一個纜車，如果能夠做纜車，這邊所帶來的人潮與錢潮以及市府的稅收，我相信就能夠帶動我們的經濟面，因為要興建都說礙於這是港務局土地的關係，但是你看新加坡的纜車都拉到數公里長，聖陶沙那邊甚至拉到海洋上空，我們也去看過，他們拉到數公里，從空中俯瞰也很漂亮，他們的用意就是遊客來此可以造就觀光，可以搭纜車俯瞰整個新加坡城市，我們也可以像這樣讓遊客俯瞰高雄市，這是我們未來必須規劃、必須做的工作，因為人潮已經帶動起來；黃色小鴨在那一帶展出也帶動人潮，人潮就是錢潮。

我們再來談到三天前發生的越南排華暴動，這是台商傳回給我的照片，我姊夫在越南已經十多年，這是他朋友的工廠，他關心他朋友的工廠被破壞到什麼程度，他的朋友就將照片用 line 傳給我姊夫，我姊夫再傳 line 給我姊姊，我姊姊看到這麼嚴重就傳給我。我記得 5 月 9 日國安局就知道越南開始反中，開始反中的情形下，外交部又沒有要求台商準備撤返，因為沒有馬上撤返台灣，結果你看台商的公司，這是我姊夫隔壁的工廠，全部被砸得滿目瘡痍，外交部也沒有向越南交涉，並且更沒譴責這樣的暴力行爲，越南政府放任暴民發洩，等於在「無政府」的狀態下，越南政府放任越南人民暴動，這就是煽動暴動，反中又反台，因為越南的教科書認為台灣就是中國的一個省，他們認為台灣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所以台商貼上「我是台灣人」是沒有用的，只會被打得更慘。

你看，這些都被拍下來，越南人闖進辦公室，可以搬的就搬、可以搶的就搶、可以偷的就偷、可以砸的就砸，他們都闖入辦公室，受波及的不是只有一家工廠，而是全面性的。目前暴動已經從胡志明市延伸北上，日前暴動發生在南部胡志明市，現在已經延伸串聯到河內，河內等於在越北，暴動一直北上，政府如果再沒有動作，再繼續腦殘的話，我們實在應該譴責我們的政府，台商到外地打拚，爲了賺錢回台灣在越南奮鬥數十年，結果毀於一旦，工廠被砸得亂七八糟，有的被縱火焚燒。這是腳踏車的鋼圈，暴民可以拿的就拿走，你看，現場的情形都被拍下來，這些在電視上還看不到，是用 line 傳過來的，我才把這個情形公布出來。你看，可以搬的就搬，暴民真多，可以搶的就搶，工廠幾

乎被燒成灰燼，就這樣毀於一旦，在那裡經營數十年，竟毀於一旦，他們去國外努力打拚，竟慘遭這種政府這樣對待，甚至想回台灣還無法立刻回來，日本與韓國第一時間就派遣專機把他們的人民載回來，越南以韓商居多、再來是台商、再來才是日商。現在有的台商還無法返台，連機票都買不到，變成一旦他們要出門就要貼上一張貼紙…，等一下再秀給你們看。

你看，工廠都被燒成這樣，都已經無法再生產了，世界各國對於在國外的本國人民被攻擊應對的方式，例如俄羅斯就是出兵保護他們的人民，他們的制裁就是由總統、總理出面譴責，美國的應對方式就是經濟制裁、嚴正抗議，日本是優先撤僑、保護人民，而台灣是印貼紙寫上「我是台灣人」，結果「台灣人」反而被打得更慘，因為他們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省，台灣與中國是同一國，台灣只是中國的一省，所以印這個貼紙一點用處都沒有，應該怎麼寫你知道嗎？這是我姊夫寫的，「我愛越南，我不是中國人。」台商寫「我是台灣人」這是沒有用的，應該寫「我愛越南，我不是中國人。」這樣就好了，貼紙應該這樣寫。

所以，外交部的措施是不正確的，今天上寮里有近百位里民來這裡，我等一下要談產業園區，希望台商回流，因為台商已經無法繼續在越南經營，公司已經被燒得一塌糊塗，他們必須回流台灣，否則要去哪裡？很多家都這樣，不是只有這家而已，我們看到台商、中商、韓商都被砸被搶，越南政府就是放任暴動，就像中國反日一樣，只要在廣州的日商公司都砸，車輛也被砸得亂七八糟，政府就是放任暴動。我們應該嚴厲譴責越南，不要再讓台商繼續受害，更不要讓中國為我們出面要求制止，這樣就很「落漆」了，真的是「落漆」。

所以，「自己的國家自己救，自己的生命自己顧。」我現在要說的是：「當鮭魚返鄉已成事實，創造好的投資環境就是政府的義務。」因此，產業園區我們就必須好好規劃。議長，時間先暫停，先介紹來賓。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大寮區上寮里、後庄里社區理事長洪敏智帶領 90 人到本會參觀，請鼓掌歡迎。

蔡副議長昌達：

這是上寮里，就是和發產業園區那邊，這裡總共有五點，和發產業園區從原縣府時代就開始規劃，當時名為「金屬工業園區」，那樣命名是不對的，「金屬」會讓人家以為又是重污染產業，而我們的和發產業園區是創造三贏、四贏，但是地方是絕對拒絕污染。第二、就是打通道路，讓道路能夠拓寬，你不能創造一個產業園區在這裡，但是卻沒有道路可以通，那是不對的。還有，社區也說我們這裡沒有里活動中心，現在的里活動中心已經都多元化，是多元化的，不

像里辦公室，社區民衆不能使用，只有里辦公室的人可以使用，其實這樣是不對的，里活動中心應該是包括讓老人會可以使用、具有老人活動中心功能，並且結合社區與里民，應該是多元化的里活動中心，不是單一功能、里要開會才使用，這樣是沒有作用的。

設置和發產業園區是因為大寮區有很多農地都私設違法工廠，這些是屬於加工性質的工廠，並不會造成污染，但是他們沒有工廠登記證，所以現在經發局正在輔導他們，到 106 年才能將他們輔導上正軌，所以我也要麻煩經發局長，這個產業園區預定何時能設立完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依照現在的進度，大概是在 2016 年會全部開發完畢，距離現在還有大約兩年半的時間要開發。

蔡副議長昌達：

標竿企業廠商登記土地應該有一定的比例，不然財團等大間公司一圈完地，譬如各拿走幾十公頃，其餘一些小公司可能就只能挑剩下的。目前在大發工業區正在實施登記，讓有意願的人來登記，但是要交 3% 的保證金，無息抵充應繳之完成使用保證金，未核准者則無息退還。因為都是無息的，所以這些廠商希望能改銀行定存單，同樣是把錢押在那裡，因為這錢一放就要放三年左右才能一直繳到完。目前需要先繳 3%，這是無利息的，所以他們是希望能夠改定存。你們再想想看這個營運辦法。

另外非法工廠應輔導合法化，整合起來並設立專區才對。讓各個行業有個固定的區域，一定要把污水問題處理好。要離水源保護區遠一點，所以我那天也有和局長說，污水處理廠至少要距離自來水廠好幾公里，並整合做成一個單一的污水處理廠，不能和春北要做污水處理廠，上寮這邊也要做污水處理廠，這是不對的，應該統一做一個離工業區近的污水處理廠，離水源遠一點，這樣我相信能降低污染。因為這大部分都不是空污，而是水污，因為那不是化工業或製造業，都是精密加工類的電子業，所以工廠也要經過工業局審核過才能蓋。不能自行決定工廠的形體，要統一讓工業局規劃決定固定的工廠形體、綠地比例以及建蔽率。

現在上寮里在爭取活動中心，他們沒有社區，所以現在是把公廟對面的中庭當作里活動中心，那還是要用借的，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都在那邊，用鐵皮屋蓋的。現在和發產業園區要開發了，我們也極力想為上寮里爭取一個多元化的里活動中心。像中庄的老人活動中心就是多元化的，它結合了社區、日托、

老人會的槌球場，變成一個多元化的里活動中心，不是單一化的。這邊的總開關經費是 3,200 萬，我剛說的公廟就在這塊而已，面積 0.209 公頃，將近 0.21 公頃，公廟剛好在旁邊這邊。大寮現在才剛開關一個而已，就是翁園的兒童公園，這是唯一。現在要爭取第二座，就是和發園區要開關，他們要爭取的里活動中心，還能附帶公園。所以如果我們要做就要規劃好，不是現在說，明年馬上做。要先規劃好，像兒童公園也是規劃兩年後才完成。請民政局長針對里活動中心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如果要蓋里活動中心，必須符合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其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蓋好後不要閒置，能增加其使用效能，所以設了一些限制。例如要蓋里活動中心，第一個要有土地…。

蔡副議長昌達：

還有公設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第二、大約要三到五個里共同使用，讓周邊的里都可以使用，並且要自籌 100 萬，所以有一些限制，包括一樓的樓地板面積一定要有 75 坪，總樓地板面積不能超過 300 坪，因為有以上這些限制，所以目前是希望能整合附近幾個里，用一個比較科學的方式，看看有幾個里可以共同使用，並決定設置地點。因為過去里活動中心的規劃和建立都沒有一些比較科學化的分析，導致現在里活動中心分配不均，所以我建議可以設立較多功能的活動中心，不要用里活動中心…。

蔡副議長昌達：

多功能的活動中心是不是也要自籌 100 萬？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多功能的活動中心並沒有這個限制，過去是因為不要讓每個里都爭相要蓋里活動中心，才会有該限制。

蔡副議長昌達：

我說的多元化活動中心就是不用自籌 100 萬的，所以就是要做多元化的，整合起來讓附近的里都到這個社區辦活動。我那天在後庄里看了他們的老人活動中心，就設在陸橋下，這是要到後庄的後火車站的路，他們的活動中心就設在這，和社區活動中心一起，非常簡陋。裡面空氣流通也差，上面是汽機車行走的陸橋，下面是一個很簡陋的老人活動中心，還有一個牌子在這裡。所以這種

就需要我們幫忙他們找公設，改成多元化的活動中心，到時候我們再來想辦法找找看。因為後庄里算是大寮區人口數第二多的，但是他們的里活動中心卻輸人一大截，因此希望能朝這個方向規劃。

包括和發園區要拓寬 30 米道路，我先說完市長再解釋，現在萬丹路已經有拓寬 30 米，到和春總共是 15 米，但是這條上寮要通往台糖加油站、88 快速道路這裡也有一條 30 米，這就是配合園區要拓寬。我希望和發園區還在規劃時，道路也要拓寬，聯外道路要完成。剛好是這邊打通時，和發園區也做好，這樣是最好的，不要到時候和發園區做好，換成道路還在牛步化，還沒有做，這是不對的。要四周圍的設施，拓寬的工程先做好，之後才和發園區同步進行，市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有三項，蔡副議長非常關心上寮是不是可以有一個里民活動中心，這個部分，基本上剛才民政局曾局長有答覆，我比較不贊成里民活動中心。

蔡副議長昌達：

多元化。

陳市長菊：

用很多功能的，包括老人、地方、婦女、小孩，是不是這個部分一併考量。這個部分我們很願意，我覺得在大寮地區，過去工廠各方面，一些比較軟體，和里民有關的，這方面的建設比較不足，公園也很不足。事實上市政府這幾年就是有很多道路、很多地方要整理，確實大寮這個問題很嚴重，這部分我願意承諾。第二、後庄里在橋下，我最近也會去大寮地區，我會去看看，我會見王區長，到底大寮地區這個部分應該要怎麼處理…。

蔡副議長昌達：

他們是沒有里活動中心的。

陳市長菊：

因為里活動中心我剛才講過，依照管理辦法都要…。

蔡副議長昌達：

多元化結合。

陳市長菊：

再來剛才蔡副議長很關心和發園區道路的拓寬，這個部分我向蔡副議長說明，和發園區是這幾年市政府好不容易通過，通過環評、通過內政部土地很多的困難度。和發園區現在已經有很多廠商在等，所以經濟發展局一定要配合中

間道路的拓寬等，我覺得這市政府應該趕緊做好。在這兩年半的時間裡面，將該處理、該做的部分，應該馬上去進行。我覺得和發園區非常不簡單，環境影響評估，包括市政府相關的局處，大家通力合作，才在中央，那時候很感謝經濟部等，我們都向他拜託，這樣和發園區才能通過。所以我們非常珍惜，也很感謝地方大家都有共識，這個部分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一定要處理好，在這個部分我們都願意努力，在這一、兩年之內，該做的部分我們應該承擔將它做好，以上做這樣的答覆，謝謝。

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坐。因為這個 30 米道路如果沒有一個承諾，當然這些聯外道路是不通的，因為這個基地在這裡，聯外道路沒有打通，地方是沒有辦法發展的。所以我也要求經發局長，這是新工處要做具體的承諾，要在 105 年之前，將這 30 米道路規劃完成，用生活圈將它完成，請做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新工處長說明。

蔡副議長昌達：

新工處或是工務局都可以。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副議長報告，副議長給我一點點時間，我稍微向你說明一下，除了和發園區的拓寬，當然經發局有開闢的期程，所以針對和發園區上寮路的拓寬，我們現在已經提報到內政部的生活圈。

蔡副議長昌達：

要先規劃這裡急迫性需要的，這是中央補助款，我們佔了 21%，中央佔 79%，如果沒有極力去爭取，到時和發園區完成要開始做的時候，這裡的里民絕對會抗爭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內政部也到現場看過，也已經審查過了，內政部說 103 年之前這一期已經沒有經費了，所以希望我們納入 104 年的下一期的生活圈。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有提報到中央，這個部分也包括市籍的立法委員、副議長，還有相關的地方人士都有幫忙爭取。

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絕對要爭取。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所以在此也要向副議長報告，今天大寮的鄉親也有來，也要讓大寮的鄉親知道，我們合併…。

蔡副議長昌達：

鄉親們都住在上寮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合併到現在三年多，我們工務局在市長支持之下，投入大寮區光公務建設就佔了二十二億多。

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知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包括現在已經完成的八德路、中正路，拷潭公墓的聯外道路這也完成了。

蔡副議長昌達：

這我們已經去會勘過也都完成了，這我最清楚，我去會勘的，我很清楚，你不用解釋這個，我要重點，30 米的道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主要也是要让副議長知道，我們在大寮也投入相當多的經費。

蔡副議長昌達：

何時要承諾完成是最重要的，不要解釋那麼多，何時？是 105 年或是 106 年，要逐年，譬如說今年沒有，那麼明年就要編出來了，後年就要編出來，這樣才對里民有交代、對鄉親有交代。你不能搪塞說現在在努力當中，你先請坐。三隆里跟上寮里那裡有一條 15 米道路，說到這個我就生氣，營建署下來開會好幾次了，總共 12 億 9,700 萬，結果開會都白開的，開十幾次，結果是在「唬弄」。我們地方同意配合款，他們沒有錢，沒錢也沒有用，所以這要極力爭取，因為這是急迫性需要，要配合和發園區要開發的。若是 15 米的，逐年編列還可以，但是這個道路如果沒有拓寬的話，里民一定會說和發園區在這裡是有地沒路，無法四通八達。我剛才說的三隆路就是這個地方，中央要 8 億 1,700 萬、地方自籌款 4 億 6,000 萬，這逐年編列的，這是相通的，通到 30 米那裡是相通的。但是這個部分就是三隆已經拓寬一小段了，差不多七、八年前就拓寬了，到現在都停住就沒有了；這裡是上寮的尾端，現在上寮里是要求他們的道路要通到光明路，這樣他們就很滿足了。他們就不會想要去抗爭，這樣地方就會發展，當然就業率就會好，交通方便，他們的土地就會增值，是這樣來的。所以我剛才講這個，我們要具體給他們一個承諾，如果能在 105 年將 30 米道路完成，他們一定會支持的。

再來薪水都沒有調漲，結果物資都漲 16%、15%、20% 不等，總共 17 項的民生物資，結果都逐漸調漲，只有薪水沒漲。現在中央說要分區調整你們的薪水，怎麼會有這種社會、這種政府。應該物資在調整的時候，薪水要跟著調 3

%至 5%，2%至 3%，市長也有說我們會跟著調，但是勞工最重要，公務人員比較不要緊，公務人員維持固定，但是勞工朋友絕對要調。老闆的觀點，有的是認為我今年稍微賺了錢，雖然員工薪水是固定，但是年終獎金我會增加給付；有的是說我增加你的薪水，但是年終獎金就不再增加了。我呼籲中小企業的老闆，有時候你就少賺一點，把員工的薪資做個微調，那麼他們就比較沒有壓力。勞工朋友現在是可憐兮兮，我們在大發工業區，所以非常清楚。勞工朋友說：「油價、瓦斯還有很多物資都漲了，但就只有他們的薪水沒有調漲。」我說：這要勞工局向老闆們呼籲少賺一點，有良心的企業主認為只要他有賺到錢就好了，所以物資漲了，他就會跟著調漲員工的薪資，譬如今年賺了 1,000 萬，我們少賺 300 萬也沒關係。我也對我的助理調薪，每個人調一、兩千元，他們在生活上就比較沒有壓力，你多加了一、兩千元就差很多。如果 1 萬元你加 1,000 元、3 萬元加 3,000 元，等於只有調 10%而已，但是他們就覺得比較好過。錢沒賺沒關係，但是要顧到員工的生活，所以我呼籲企業主少賺一點，不要只是向政府訴苦每樣物資都上漲，但是員工的薪資一定要跟著調。

再來談安檢的問題，5 月 8 日南區焚化爐發生爆炸，從下午 4 點鐘燒到晚上 9 點鐘，才把火熄滅了。加工區有很多比較老舊的工廠也會有氣爆發生，因為沒有汰舊換新，久了就容易產生氣爆，經過調查是人為的原因。局長也說這是人為造成，因為他們倒了一些易燃物，攪拌後倒下去瞬間燒起來就產生爆炸，現在說已經修理好了，但是開始在作業了嗎？所以關於工安的問題，問完你的意見後，我會再問勞工局局長，環保局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鳳山忠孝國小體育組長陳淑琪及李麗琴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5 月 8 日的南區焚化爐，可能是碰到鋁粉或鎂之類的東西，就在 2 號爐裡面爆炸，然後引起儲坑垃圾的大火，目前在修護中。南區焚化爐本來就有四個爐，有一個是備用，當初備用的 3 號爐現在也在作業，所以現在三個爐正常在作業沒有問題，另外那個爐現在還在修護。

蔡副議長昌達：

預計什麼時候可以修護好？還是已經壞到完全不能用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還可以用，初步判斷不是燒得很嚴重。

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的南區焚化爐的燃燒量是全國最高的，所以一定要把它維修好。你看，

它所產生的空污是非常的嚴重，所以管控要加強，稽查的部分也要加強。否則如果裡面被放置易燃物或易爆物，馬上就會引起爆炸。請勞工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勞工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副議長剛提到勞工安全的一個職場環境，市府一直秉持「安心就業、勞動尊嚴」，也就是針對上一次整個勞工的安全衛生問題，包括副議長剛提到的南區焚化爐，它確實不是環境的造成，而是人爲的因素在焚化的過程中所引發的火災，現場是沒有發生人員的傷亡，但是整個…。

蔡副議長昌達：

但是你們在勞檢上有沒有去檢查？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在在勞檢上是加強勞動檢查的頻率。市長也特別指示勞工局在這三年內，必須要減災 20%。我們今天幾乎是全員動員，希望能透過頻繁的勞動檢查，讓勞工有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

蔡副議長昌達：

前幾天大發工業區也有氣爆，可能也是焚化爐燒到什麼東西，還好當場把它控制住。上個月大發工業區也發生火災，它是因爲電線走火，所以安檢很重要。如果發現很久沒有去檢查，你也要過去檢查他們的設備是否安置妥當，有時候他們不知道自己哪些狀況不好，不檢查或沒作業都沒事，但是萬一發生事情了，每個局處就在推卸責任，所以麻煩勞工局局長在安檢的部分要加強。

至於捷運輕軌，小港至林園那一段總共有 13 公里多，等於快要 14 公里了。當初計畫平面的建造總經費要 87 億，這是平面而已，高架的就要花 110 億。現在財源缺乏也沒有錢做林園那一段，這是林園人的痛，但是我們有一個辦法，交通局的 idea 不錯，他們在思索如何把林園拉到小港來延伸捷運。這就是 BRT 公車捷運化延伸至林園，全部的公里數有 6.7 公里，總共花了 4.9 億元，包括車輛，這就是 BRT。你看輕軌近乎 14 公里，花的經費要 110 億，那是針對部分高架；如果是全線平面就要 87 億。這是我們目前看得到的，就先規劃這個部分，等到以後政府有錢了，再來規劃未來的趨勢，否則光是講到一百多億，腳都麻了，更不要說做了是一百多億不是八、九千萬呢！那天說從岡山建造到路竹所花的經費要二、三百億，我們也沒有錢。講歸講，那些都不能實現的，只是說給人家聽聽而已，不可以這樣，我們要說得到做得到，請交通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蔡副議長對於這個路線的關心。從小港站到林園這個部分，我們之前在全市有做過興建 BRT，就是公車捷運路線可行性的評估，這條是我們裡面的一個替選方案，去年也有針對這個部分…。

蔡副議長昌達：

在規劃中。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中華路希望進一步做細部規劃，我們有向交通部申請綜合規劃的的費用。

蔡副議長昌達：

這部分交通部有補助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需要經過幾個程序。第一點，就是可行性評估；第二點，就是要做綜合規劃，綜合規劃之後如果可行，所有的細節都可以通過，我們就可能可以向他們提工程補助款的申請。目前比較可惜的是 102 年申請交通部的綜合規劃，這一筆沒有補助，只有補助中華路，不過我們會繼續積極的來申請。

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追蹤。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雖然 BRT 建造的經費和輕軌或是捷運比較起來是比較經濟，在時間上面也比較短，但是也要考慮用地的取得，因為如果在現有的道路上，也是要佔用一個專用車道。

蔡副議長昌達：

我知道，要專用車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我們用地取得如果沒有問題，這樣要申請就比較…。

蔡副議長昌達：

用地取得就像沿海路那裡的用地比較簡單，那裡機車道分線就可以給公車專用道，那是可行的，包括現在的車站比照捷運站的規模，一條專用道就是 6.7 公里，只有公車可以通行而已，類似台北的做法，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錯。等於是把公車專用道再升級。

蔡副議長昌達：

對，再升級上來。所以我也希望交通部要爭取這個部分可以延伸到林園，這

樣我們整個交通網才會串聯。

現在談到橘 22 線，大寮捷運站到江山義和社區，現在規劃從捷運站開始走中庄、中庄里，再往光明路出去，沒有經過庄內。我也有去會勘過，這裡經過翁園里，這裡出來就是光明路，那裡沒有居民，所以沒有用，公車直接開出來就好了，我當初的建議是這裡只要一站就夠了，因為是小型巴士，差不多可以載 20 人而已。可是他們就嫌路彎，懶得開這裡，就這樣直接開出來。這裡是我本人帶去會勘過比較方便的，那裡還有大樓，我們是要求運量，到這邊交通又方便，還可以載一些學生去捷運；但是規劃卻不是這樣，預計 6 月初就要開始實施了，這份路線規劃圖拿到辦公室給我看時，我就覺得不妥，因為規劃這段沒有用，旁邊都是田地，誰要走到這裡去搭車？大家不就都要走出庄外才能搭車。這裡一站，這裡也一站，裡面就沒有站牌了。我希望就照這個路線走，可行性評估可以就照這樣走，因為這裡都是近十米的道路，很好會車的，他們就怕不好開，有危險的疑慮。希望交通局向統聯反映，這條是統聯標到的，你們要反映照這樣的路線走，否則開到這裡來是多餘的，接著就直接開出去光明路了，老人活動中心這一站是固定的，你就開進來這裡再彎出去而已。光明路當然比較好開，只是爲了要省油，不想要在那裡停，你又要節省時間，這個時間也沒有差很多。請報告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去年我們希望可以把橘 22 和橘 21 服務範圍擴大，這是新增的。

蔡副議長昌達：

我知道是擴大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初規劃的路線是經過副議長和地方上的建議去做的調整，原來還是跑到省道上。

蔡副議長昌達：

我知道，跑到省道沒有用。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現在沒有了，所以我們就把路線改過來了。現在是虛線的部分有經過一間廟宇，有時候如果有廟會會影響通行。

蔡副議長昌達：

不是，你聽我說。那天剛好是 3 月 3 日神明生日，廟裡舉行廟會，剛好遇到一年一次的好日子，這條道路就圍起來了，這裡可以有替代道路轉彎出去，這

裡也有路可以開出去。這裡是因為那天剛好廟方有申請路權，把道路圍起來，他們就不能開進去，以為以後路都會封起來，事實上不是這樣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關係，如果有需求，我們一定會調整。

蔡副議長昌達：

這是誤導，我還帶秘書和交通局的人員去會勘過，我本人去會勘的，每一條道路或是捷運公車路線的會勘，都是由我本人去會勘的，拿著這張路線圖，帶著里長去會勘，問他們這樣可不可行，如果可以就照這樣規劃。里長告訴我這樣是可行的，怎麼會又冒出從光明路出去的這張圖規劃？就還要從這裡走出去光明路搭公車，這段路程至少 500 公尺。

今天的質詢到此。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5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喬如質詢。

李議員喬如：

今天是本席第 1 屆第 7 次大會總質詢，每一位民意代表或市政府團隊及市長，辛苦的為高雄市民協助更多的建設創造宜居的高雄市，我們都給予肯定，所以我們很希望高雄市民對市長和本席能夠「Trust me, We can make it!」讓高雄市永遠的幸福。我們不會自我滿足現在為人民所做的，我們一定會一直努力、一直力拚，因為高雄市要邁向國際時，有很多事情是無法在短期內就能做成功的，所以本席要在這裡代表鼓山、鹽埕、旗津的市民來提出一些事件和建議，讓市長能夠責成目前的市政府團隊，同時能夠讓鼓山、鹽埕、旗津的市民感覺到更幸福、更光榮。

我要讓市長看見這幾頁，我為什麼把這個 po 上去？待會我把這些事件陳述完之後，市長就會知道我為什麼這樣做了。政府不是萬能的，政府永遠不會有百分之百、十全十美的，當然民意代表站在為人民監督把關的角色裡面，要讓政府知道哪一個部分做得不好，可是政府如果做得好的，民意代表不要只局限於自己的認知裡，就否定市政府認真努力的貢獻，這樣會讓市政府所有團隊未來施政的鬥志受挫，所以民意代表要秉著良心和超然的態度，做得對的要給政府鼓勵；做得不好的，我們就要提出來讓市長帶領團隊去改善。

我先說「台泥開發案」，鼓山、鹽埕、旗津在整個高雄市版圖的歷史文化地位是站在最前線的，它是非常有歷史文化，包括政治，還包括以前先民來台的歷史，在高雄市首先占領的地方都是在鼓山、鹽埕、旗津，所以這是一個非常

漂亮的地方——有山、有水、有河，也感謝市長長久以來在鼓山、鹽埕、旗津協助很多建設。我必須在這裡把台泥開發案提出來討論，是要讓高雄市民和鼓山的地方長輩們了解，台泥開發案會通過並不是一個人隨便講個兩句話搞一搞，就能完成的，這可是高雄市的重大事件啊！我們要怪誰呢？我們要怪的是國民黨當初執政的時候，把台泥這顆子彈丟到鼓山區來，在國民黨執政時將台泥丟到鼓山之後，鼓山區的發展和進步就開始退化了。因為這個採礦區是讓我們沒有辦法前進發展的，它是一個典型的污染工業，這就是為什麼鼓山區在國民黨執政時代一直沒辦法改善，也一直沒辦法進步。

當時本席尚未當議員，我們就參與這個事件的社會運動，當時民進黨也沒有成立政黨，那個時候叫做「黨外」。當時是由擔任高雄市議員的朱星羽先生率領所有鼓山區，尤其是內惟的長輩，台灣絕食抗議，也經歷一段不少的時間，用他的生命來抗議，我們參與看見這個社會運動的事蹟，不亞於現在霸占立法院的學運，他用生命帶著地方人士，就是要逼台泥關廠。我們參與這樣的社會運動，我們成功了，讓台泥提出停採礦的一個計畫，也如期停止採礦生產水泥，漸漸鼓山區稍微有了進步，就是重大的污染停止了，可是我們沒有自滿，我們認為台泥工廠設置在那裡一天，鼓山就沒有希望。好不容易等到民國 88 年，民進黨第一次在高雄市執政，我心中就想，我也剛剛當選民進黨執政的第二任議員，我們認為民黨執政時，在野的議員極為少數，沒有能力扭轉國民黨投下的這顆炸彈，希望民進黨執政的時候，讓台泥這個影響鼓山發展的阻礙點能夠消失。

在我陳述的事蹟裡面，有 89 年我質詢當時的謝市長，要求要逼台泥能夠提出關廠計畫，台泥就向市政府回應說：「只要你讓我開發，我就停產。」因為它是合法設立的工廠，政府那時候的財政也無法將他們的廠牌廢除掉，這是法律的問題。因此這當中我們看見，因為 89 年我在總質詢工務部門提出要求，政府應該介入要求逼迫，否則的話，就是把台泥礦區都市計畫變更為綠地或公園，結果台泥因為這樣的質詢，他們緊急在 90 年提出「台泥開發案」，這個就是它的由來。因為開發案如果一完成，自然工廠要消失，所以第一次環評和第二次環評的內容裡面，有很多委員就針對台泥所提出來的滯洪池，那時候他們叫做沉沙池，還有污染的交通問題、停車場設計及開發面積等提出質疑。本席對台泥所提出來的內容計畫裡面要規劃設計一個大型 Shopping Mall，我提出強烈的反對，台泥長期污染，沒有回饋地方，你還要用 Shopping Mall 消滅鼓山區小型、中型的商業區嗎？所以我們嚴肅要求台泥一定要更動計畫。這五、六年都市計畫委員會在審查的過程，那時候的主席是誰？是張議員豐藤。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怎麼像蕭裕正呢？

李議員喬如：

沒有，這個我沒有寫上去，就是在 90 年間，這大概有五、六年。我相信當時的時代背景氛圍，市政府當時的環評委員一定有他的考量，因為那個時代背景的氛圍，誰敢為台泥開發案說話，他就是有圖利之嫌，他就是維護財團，在那個時代的氛圍是非常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僅能做監督市政府，再幫他做這樣的一個停廠協助案，希望市政府能夠處理，當然每一個施政團隊的施政看法不一樣。後來就到市長施政的時代，大概是 97 年，那時候主席是蕭裕正，委員也針對它污染的一些事項，還有滯洪池也提出來了，這段期間沒有一個非常明確的結果，也沒有環評通過。我要讓市長和行政團隊了解，包括水利局更應清楚知道，一個台泥開發案哪有這麼簡單呢？只由一位議員帶十個人拿著旗子到台泥不斷的抗議之後，就說台泥開發案是他搞成功的，哪有那麼簡單的事，看到報紙寫得都是他的功勞，你知道停廠動了多少人，我們當時在抗爭台泥抬棺絕食社會運動的時候，現在所有在抗議的人在哪裡？你將所有前面前輩走過的歷史否定掉了，我覺得太不公道。台泥開發案有那麼容易嗎？之後的凡那比水災很嚴重，市長非常的重視，當然有議員提出做滯洪池來改善。市長，當時會勘的地點並不是在台泥，當時會勘是在龍子里，龍子里附近的山坡是國軍要塞用地，會勘了兩次，土地取得有限，不過這個時候為什麼會跑出台泥，因為台泥在開發的過程就有提出滯洪計畫，只是委員認為滯洪池的深度、寬度不夠，所以一直沒有核准，後來水利局大概有暗示吧！不然那位議員怎麼會突然跳過來台泥？

我沒有反對推動滯洪池，但我對滯洪池的功能是有所保留。滯洪池的部分，我們看到水利局非常的認真，滯洪池會如此順利，當然市長施政團隊的認真、努力不在話下，而且跟台泥談判的都發局在土地取得的過程，不是用一句「抗議」就可以成功的，那是要市長放下很大的身段，而且我們非常討厭台泥，可是不得不為地方的發展來和他妥協談判，這是多大的智慧跟無奈！可是市長率領的都發局團隊成功了，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必須要讓高雄市鼓山區的居民知道，陳菊市長率領的都發局突破歷屆所有公務部門團隊做不到的事情，讓台泥願意同意釋放土地開發滯洪池，可是我覺得民意代表不要吝嗇去讚揚市政府對的、努力的地方，還在民間一直罵，說市政府沒有功勞，都是他一個人的功勞，你看看這個預算有多少？是好幾億耶！如果不是陳菊市長率領都發局去和台泥做一些協商跟妥協，為鼓山居民會淹水而做改善的協商，如果要讓我講真話，我實在不同意，太便宜了台泥，可是有什麼辦法呢！市長必須要有高度的智慧，去完成歷屆民進黨執政以來沒有辦法克服的事，連一句話都吝嗇不告訴

鼓山區居民事實。我要讓市長知道，台泥滯洪池是水利局與都發局團隊努力所做出來的結果，不是一位議員能隨便決定的，也不是隨便一句重話所然，它（台泥）是國民黨留下來的炸彈，民進黨要去收尾。

謝謝市長在這段時間動用很大的心力，去解決鼓山區長期沒有辦法解決的困難，但是有一件事情很重要，我要讓市長知道，滯洪池設立在山坡上，台泥的開發案一定要有山坡滯洪池，這是對的；但是山坡的滯洪池要做什麼功能？它是在收集、收納山上在重大颱風暴雨的時候，沖刷的土石能夠透過你們的建設引到滯洪池，暴雨來時不要瞬間就沖入平地，有緩衝水患的功能，可是沒有辦法解決暴雨來時平地的雨量，所以平地的排洪設施是非常重要的，通常在平地的滯洪池都一定要比周遭的社區環境低窪，水才能洩下來，但是山坡地是爲了讓水泥、泥土、山土不要急速往社區沖，我肯定你們這個滯洪池在這方面的功能，但是我必須要在下一個案子向市長請命。

感謝劉副市長主持的環評，他在最積極重要的時刻，扮演了一個推動市長施政最好的助手，就是在鼓山七號運河，水利局在這部分是非常的強、非常的專業，但是我必須要向市長講，這個滯洪池跟鼓山七號運河連接，把水排到愛河是毋庸置疑的，在右岸已經完成了，右岸是台泥的，左岸也很多台泥的地，但我不知道這個經費裡面，是不是包括要徵收台泥土地？如果是這樣，我覺得台泥占盡便宜，他沒有完全提出對地方更大的回饋計畫，但是最重要的是在台泥土地上的地上物，五、六十年來長久居住在此，也曾經是台泥的員工，但爲了市政府的推動政策必須要徵收，這裡是很密集的居住環境，可是我們發現市政府在抵觸公共工程，除了在土地的徵收有提高，有用市價去議價之外，對地上物並沒有調整。我就這個方案向市長請求，在地上物的徵收，因爲我知道這個是爭取治水計畫的預算，希望市政府抵觸公共工程地上物的補償條例，應該隨著物價調整而有所變動。

市長，因爲房子拆掉後，以你們補償的行情現在沒有增加，這是十幾年前的行情，現在十幾年後，買一間中古的房屋就已經漲到很高了，所以我們認爲在合理的物價調整指數範圍內，政府的作業補償對這些人配合市政府，爲了滿足更多數人的公益事項所犧牲者，應該在補償作業要點有所調整，讓民衆覺得他們的犧牲是值得。不然依照十幾年前的物價指數跟補償辦法，對他們而言是非常殘忍的，所以我要爲左岸厚生里的住戶陳情，希望市長在這部分，能夠在市政府的補償抵觸作業要點能有所調整，願意爲了公共利益所犧牲奉獻的人，最起碼有些安慰跟補償。

再回到原來的這部分來告訴市長，爲什麼我會發布這波的文宣？因爲我實在聽不下去了，實在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現象，我覺得市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應

該要讓鼓山區的居民知道。我長期以來在台泥推動開發案的過程一直努力的目的，就是希望改善鼓山區的整體環境。鼓山區的未來發展，因為台泥設廠在那裡，一直阻礙其發展，對於所有的房地產投資客以及所有權人，他們都一致認為，再怎麼改善現有的公共設施都沒有意義，因為台泥把整個鼓山區的前途破壞掉了。我要報告市長的是，台泥的開發案我要市政府建立一個觀念，台泥的開發案「不是滯洪池動，就叫做結束；不是滯洪池解決，就叫做交代」，鼓山地區居民最重視的是什麼？就是這個水泥槽、交通的預拌混凝土車，他們最希望、期待的是台泥廠淨空。滯洪池並不是他們的最愛；他們要看到的是台泥所有的現場，能夠透過市政府給予都市計畫變更同意後，能夠淨空。

都發局和台泥在協調談判的過程中，有做了一些要求的附帶要件，在「第三的附帶要件」很清楚的說明：「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公告一年之內，台泥必須淨空所有的地上物，予以綠化。」現在呢，我不曉得現在的進度是否已經提交環評？請教都發局局長，請你說明一下「第三要件」是什麼意思？就是為了取得滯洪池優先動工，釋放了都市計畫變更同意案內，要求台泥在都市計畫廠區變更案完成後，公告一年內要實施淨空現有的廠區，並予以綠化，請盧局長說明「第三要件」完整的意思，好不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先暫停，現在有鳳山區忠孝國小鄭主任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熱烈歡迎鼓掌。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整個台泥廠需要進入到實質的開發，應該有兩個要件要完成，第一個是都市計畫要通過；第二個是環評要通過。都市計畫的進度，目前是在內政部審議中，而「環評」要儘快催促台泥趕快送件來審查；至於你提到一年的這件事，是指當初審議小組下了一個決議，當這個都市計畫通過後，必須在一年內要將廠區做綠美化，因為是…。

李議員喬如：

廠區綠美化，表示現在我所指的這些都要淨空？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該拆的、要留的，都應該要很清楚。

李議員喬如：

要拆嘛！〔對。〕同時在送環評的過程，我們可不可以要求？請坐，這不是你的任務。要請教的是，我為什麼剛剛在環評議題當中不刻意的介紹劉副市長主持的環評會議，是因為從那個時候開始，我看見了劉副市長在台泥事件中有

所作爲，也在最快的時間內讓都發局可以同時並進，讓這案子很快速的完成。但是，我們認爲這樣太便宜了台泥！所以，希望能夠透過劉副市長在環評部分的把關，在環評要通過之前，我們都要求「要依約淨空廠房」。副市長，你認爲在環評審查過程中，地方政府、環評委員願不願意爲地方做這樣子的把關？在提送環評前、在通過之前，我們要求他「依約」；即便他不送環評，都要依約要求他在一年內淨空廠房。

今天地方政府爲了這樣的滯洪池事件，能夠在這麼有利的誘因下，讓台泥占盡了這樣的方便性，我們應該要求他淨空，不要再讓台泥用他最後的利用價值，繼續損害鼓山區。請劉副市長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議員提到只要有助於台泥所在的鼓山區的發展，不管是環境、或是都市計畫、都市變更，我想市政府大概都有溝通的方向，可以和台泥的人員講。而你所提到希望能夠清空上面的建物，不一定是在環評委員會裡面，有時候在都市計畫時也是一種努力的方向。這些意願，尤其是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你代表的是大部分民意的話，我們都會充分的表達。這樣子，台泥未來在開發時，一定要與鄰爲善的這個狀況下，能夠同意的條件會比較高。

李議員喬如：

在此，要向市長以及相關的行政團隊做一些非常強烈的主張表達，我代表鼓山區所有的民意，他們最在意的就是希望台泥廠透過市政府這樣積極的努力，能夠在都發局與他協商的第三條內容裡面，要依約實現。我們也強烈要求，政府在這部分有做這樣的協商，也要協助地方強烈的要求台泥如期的兌現合約條件的內容，在台泥的事件中，我特別用了較多時間來提議，是因爲我爲高雄市政府抱屈！因爲市長所領導的這一代市政團隊，勝過於歷任的執政團隊，這是可以看見的。我也希望民意代表在地方應該將事實展現，而不是自攬功勞，還要來修理市政府團隊，我覺得這樣，對於市長的努力和都發局、水利局的努力，會非常的委屈！所以我必須透過文宣、透過總質詢，讓鼓山區居民看見，市長所率領的這一代市政府團隊是多麼的認真、突破長期的困境；並希望民意代表要凸顯自己的政績，無所謂，但是，不要去抹煞、侮辱所有爲台泥案努力做過奮鬥的一些前輩，或者同志們。台泥議題部分就到此。

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市長，對於美術館國小興建案，當地的議員我算是最力挺市政府的。爲什麼我會力挺市政府？因爲市政府在美術館國小案，市長在最快的速度，能夠允諾編列預算興建美術館國小。所以我看了教育局所提出的

計畫——60 班的政策，包括了特教三班、幼教三班，我算一算有 1,722 個人，已經在那裡設籍的孩子都可以就讀的，這個年齡層是有數字的，教育局都有提供資料到我手上。後來都發局有提出美術東一路要變更都市計畫，將「藝片天」納入，我覺得如果地方民意可以把公共利益展現，讓美術館公民知道「為什麼這麼做」？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最支持的就是美術館國小的 60 班，我為什麼會同意？因為換算起來一班 29 個學生符合規定。但是教育局要發包時，突然又轉到新工處，當時吳副市長還擔任秘書長時，我擔心現在把行政單位調換，會不會造成招生的不便？而且工程還 4 次流標。現在美術館公民就在質疑美術館國小到底會不會興建？局長，我手上有一份陳情書，這份陳情書不是善意，是惡意的喔！為了美術館國小，好在我抗壓性夠，因為這是對美術館有正面意義價值的公共建設，我堅持捍衛美術館國小學生戶籍設在這裡或住在這邊的入學權益，所以我力挺到底，儘管被打得頭昏腦脹的。雖然反對的人只是少數還把我叫去，要我向市長建議不要興建學校，以免影響它的景觀，說我和市長交情比較好，我馬上拒絕，我向住戶說，我不會為了選票，在你們的面前說一套做一套，因為美術館國小的興建是一定的目標，它在重劃時就是美術館公民的權益，以前都市計畫就是學校用地。在這些過程當中，我一直捍衛市政府在這方面的公共建設，儘管在陳情書裡罵我，好吧！讓你罵，反正我希望多數的公民，能夠在最後的一剎那看見市政府的政策落實，李喬如沒有說謊。那麼教育局要有什麼作為呢？如果訊息是說謊、內幕是不對的，教育局要捍衛市政府正確的資訊政策，教育局要站出來告訴美術館的公民，陳情書的哪個部分是說謊？我的廣告看板就是依照市政府計畫的 60 班含特教 3 班、幼教 3 班。陳情書故意說 60 至 65 個班級，以前更嚴重的說是 99 個班級，局長陳情書我也給你一份了，裡面說美術館國小預定地要招生 77 班二千多人。局長，你現在就在議事廳裡正確的回應，請問美術館國小到底會不會興建？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美術館區新的國小的興建是大家共同的期待，市政府包括教育局和新工處也一直在努力，經過 4 次流標之後檢討，我們已經把整個單價都往上提高，在 5 月 20 日會正式的開標，我們希望這次的發包能夠非常順利，如果順利發包還是因為發包過程的不順利，工程大概會在明年底可以預期完成，如果新工處發包後開始興建，我們希望可以趕工，這部分我們會和新工處繼續合作，務必要如期如質的完成。大家關心的就是美術館新的國小，龍水里的孩子是不是都可以順利入學，這部分我們一直有很多期待，我們一再強調，就近入學是我們的

目標，原來的孩子…。

李議員喬如：

局長你講重點了嗎？我時間有限，後面還有很多重要的事情…。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先向李議員報告，我們一定會蓋…。

李議員喬如：

剛剛講 60 班，特教 3 班、幼教 3 班，是不是正確的數字？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以 2.1 公頃，我們規劃大概是國小 54 班，另外還有幼教和特教，加起來就是 60 個班級，不是像他們所講的數據。我們不斷的在回應，還是有人故意做不實的傳言，我們並不認同。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所以我才很堅持的，隨便他們攻擊，但是他們越攻擊，美術館的居民就越知道，原來本席真的在捍衛美術館國小孩子的受教權。最重要的是，局長，接下來我想請問你，104 年度和 104 學年度這樣的差別，到底招生是在民國幾年？你直接講清楚，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104 學年度基本上是明年的 8 月 1 日開始，因為工程有可能會到明年的 12 月…。

李議員喬如：

來不及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是這樣，大概會有一學期的時間，104 沒有辦法全部…。

李議員喬如：

局長稍微停一下。第一個就是新生嘛！現在美術館孩子的家長，很著急的是都已經要入學了，還沒有看到學校工程動工，我也不知道會不會興建？加上又看到謊話連篇的黑函四處散布，所以他們非常的惶恐、不確定，對政府沒有信心，所以我現在很清楚的問，看起來第一年是沒有辦法讓新生進新教室受教，對不對？第一年是沒有辦法了，有可能嗎？一年級的教…。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保守來看，第一學期可能要借其他教室來上課。

李議員喬如：

對嘛！在我的資訊裡會告訴美術館的公民讓他們知道，104 年會招生，但因為工程發包不順利，不是我們能掌握的，因為工程包商不是我們的，我們可以

馬上簽約，程序上已經這樣子，但是不會影響招生承諾的進度，只是可能要借教室上課。對不對？〔對。〕你要借哪個學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之前一些新的學校就有借教室，本案可能是借中山國小。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一樣也是美術國小。

李議員喬如：

借中山嘛！最後一點，就是最有爭議的一點，我覺得應該讓市長更清楚知道美術館國小面臨什麼狀況，美術東一路都市計畫變更這部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部分我們是考量…。

李議員喬如：

我們不急啦！不是急著在這個興建案裡一併併案…。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爲什麼要這樣規劃，是因爲整個龍水里的區域沒有其他學校用地，爲了集中所謂…。

李議員喬如：

局長，美術館的 44 公頃我比你清楚，它是在我任職一年內推動出來的，以前是工業區，我很清楚那裡的狀況。現在我要講的是美術東一路部分，今天如果要變更美術東一路爲校地，因爲未來美術館國小，我們希望學生的生態教育空間能夠大，如果是現有的土地，就不能再加大，所以把社區藝片天廣場納進來，讓中華藝校之間的消防通道保持順暢。重要的是美術東一路變更後，社區公民既有的權益受損，你們在美術東一路變更的同時，要另外提出對美術館公民另一個的公共利益，你瞭解意思嗎？變更確實是會損害的，既然損害了，今天爲了美術館地區的百年教育機構，那 OK，現在美術館最缺的是什麼？美術館現在的人口是 2 萬 2,300 人、鹽埕區的人口是 2 萬 5,000 人，市長，鹽埕區現在 2 萬 5,000 人、美術館龍水里是 2 萬 2,000 多人，感謝市長在美術館特區興建了非常多的公共建設，包括市長力挺李喬如爭取的「兒童遊樂公園」，從教育部的手中拿到，養工處認真執行市長的指示，所以裡面的公共設施做了非常多，民衆自然會認爲美術館是非常適合居住的。

人口會成長，就像局長你剛剛講的我們沒有土地，我很清楚這點，我不像其他議員，隨便喊喊年底選上就好了，也不向居民說清楚，這樣是愚昧美術館的公民，美術館的居民是不笨，他們有問過我第二個學校的土地在哪裡？沒有土地哪來的第二個學校？第一個學校都做不好了，也不支持，你還在支持第二個

學校？沒有地點、圖書館、活動中心，未來這個社區需要嗎？真的需要。你們在美術東一路損害通行權益的部分，我們要給社區公民什麼東西？我建議在現有美術館國小興建圖書館及活動中心，將圖書館擴建，活動中心社區可以申請使用，這樣才能迴避喊口號要蓋圖書館、活動中心，因為那裡沒有土地可以興建，而且那裡的土地寸土寸金，我覺得市政府的財政上會有困難，如果能結合的話，對市政府在美術東一路這部分非常有利，你們提出來一定要有另一個說服力，其他的人才不會藉著這個機會攻擊政府的政策。局長，我拿給你的這份陳情書裡面，其實他可以擺明是在說我、抹黑我，我說按照你的意思，他就故意說 60 班至 65 班，我若說 60 班，他就說 99 班，真的很恐怖，謊話連篇。我已經將這份資料交給局長，希望局長能夠捍衛教育局在政策的正確資訊，你們要很強烈的對外聲明。他們沒有寄給市政府，他們直接向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投訴，還在地方開公聽會，我們地區的議員只有我沒參加，因為我已經決定挺市政府這項好的政策，我們地區有三位議員都有參加，楊秋興先生也有參加，我覺得怎麼會變成政治鬥爭介入興建國小的過程，我覺得非常遺憾。我希望局長看到我交給你的這份陳情書後，要立即的糾正別讓他氾濫。我並不是政務官，我只有議員建議權而已，但是我感謝市長的相挺，所以市長有好的政策，我當然也要相挺，這樣城市才會進步，美術館也才會進步。我在這部分所承受的壓力不亞於地方政府。市長這件事不需要你答覆，交給你的部屬去處理就好。

再來我有一件重要的事情要向市長提出，這部分需要市長回應一下。旗津區整個建設裡，旗后地區有許多市長扶助的建設，旗津區的土地是屬於帶狀型，現在市政府也在帶狀型的海灘裡編列了許多綠化工程，讓海灘變美了，但是拜託停車場暫時不要去動，交通局已經有幫市長做一些適當的處理。我是要和市長談旗后部分，觀光局準備執行市長的意志，在這片海灘做一些非常漂亮的公共設施，但是從中旗津，也就是天聖宮開始，一直到海岸公園，這部分是沒有開發的處女帶，市長在這裡興建了旗津生命館，對地方居民的先人做了非常大的敬意，地方居民也很感激，消防單位也設在這裡，但是南旗津的大汕頭及中洲的居民要求本席在總質詢時，幫他們向市長請命，希望市長可以開發南旗津的觀光建設。南旗津其實非常好開發，不過南旗津的沙灘可能不像北旗津那麼漂亮，但是稍微的整灘或推動一些大型活動，這些需要一步一步來，因為今年要市長在這裡大興土木是有些困難，不過我們希望能夠在這裡造灘、整灘，在整灘後增加沙灘的使用面積。這裡停車場也很多，我認為在很多的大型活動裡，這裡值得市長投入建設的資源，要如何建設及投入呢？我給市長建議，因為這次在澄清湖所舉辦的熱氣球活動並不成功，不過帶動了民衆的好奇，所以我大概將一些海灘遊樂設施的企畫提供給市長參考，例如：熱氣球，熱氣球只

能上下移動，因為也不適合在空中海裡飄，如果造灘過程順利，我們將一些大型活動拉進南旗津的「風車公園」，「風車公園」也就是在污水處理場旁，他的腹地還很大，這裡是屬於南旗津的一部分。在「風車公園」舉辦熱氣球，我相信一定會造成轟動，因為澄清湖是屬於一個封閉的綠帶地方，外來的觀光客需要購票入園，也因為如此影響觀光客入園的意願，所以南旗津是熱氣球非常好的展現活動之一，只是選擇的地點在哪裡會比較恰當，就能展現熱氣球的風貌。

第二個，水上腳踏車，我所提供的都是不會污染、無動力的水上腳踏車、充氣水池等，在海灘上我們可以造池，未來大型活動市政府委託民間共同開發，速度也會比較快，我們希望觀光局能夠辦一些大型活動，在最快的速度裡、最節省的投資經費下，在造灘、整灘後，強化海岸公園的功能，讓南旗津也能扮演高雄市觀光火車頭的前線責任之一。南旗津的區民期待市長在旗后投入的觀光設施，也能夠一併將南旗津併入開發。旗后的土地非常有限，我知道市長一直想要增加建設，但是目前的土地有限，再怎麼做也只有這樣而已，除非我們把帶狀開發，養工處也提供一些開發圖片給我看，帶狀開發延伸至南旗津，但是南旗津要做什麼？我相信市長的團隊會做最好的開發及設計。但是在這過程當中，旗津居民希望可以看到市長在大型活動及海上遊樂的活動有所展現，他們也願意扮演觀光的前線。

旗津是靠海的地方，漁民很多，富有豐富的魚類，現在的小孩不一定知道海洋生物及魚類的種類，「風車公園」是一個非常特殊的地帶，那裡設置螃蟹、貝殼等六、七種石雕，但是非常可惜，只有六、七種石雕，我覺得不夠豐富，我建議市長將海洋生物的石雕，因為我們要環保，你總不能做一些鋼雕、一些有污染的東西，這些小型的石雕就聚集在造灘一個範圍，讓他展現我們海洋文化。高雄市有什麼魚、什麼種類的蟹、蝦很多種種等等，除了可以做觀光的引導之外，還可以做學校的生態海洋教育的領域，一兼二顧，做觀光還兼顧所有的學校來這裡，全台灣還沒有這樣的東西，我們希望其它縣市也可以來看一看這樣的海洋文化的實務性在海邊，可以旅遊還可以得到教育，我們也蒐集了一部分，有些東西是非常特殊的，可能我們的孩子不知道，甚至吃過也不知道是什麼東西，所以我認為這在教育上很不錯。

最後最重要一點，講這麼多就是說市長，我們南旗津的居民希望你來開發南旗津，在最短的速度，市長是不是願意給我們機會，讓我們扮演著經由觀光發展的前線火車頭，讓南北旗津的發展能夠平衡、平均，請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李議員對旗津、鼓山的關心我們非常感謝，有時議員很多好的意見，我們市政府都非常重視。

我想今天任何行政的作為都必須靠市政府編列預算，市政府在整個行政程序上，有決心、有方向努力去做，我們非常重視議員的很多意見，不管是在對鼓山台泥案，市政府對外都是一體的，相關的局處對整個台泥的方向、意志等等，都是展現市政府的決心，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都市發展局，包括整個環境影響評估，他們這部分都必須在整個市政府團隊共同努力下，我們一定會讓鼓山地區所有的父老知道市政府完成鼓山台泥，過去我們鼓山區的夢魘，我們有這責任把整個鼓山的建設在我們的任內好好的完成。

第二點，李議員非常關心旗津，南旗津，旗津的發展現在已經發展到中洲那地方，旗津醫院、旗津區公所是旗津地區二個最重要的行政中心，包括消防隊全部都在中旗津，所以我們對中旗津、南旗津，對旗津的發展我們有思考到整體的旗津。

海岸線的部分，過去旗津的海岸線被浸蝕得非常嚴重，市政府求救無門，但是它已經浸蝕到影響旗津所有居民生命的安全，所以市政府不得不編列七億的預算，做為市政府自己在旗津沙灘養灘，我想這些工程的完成，現在大家看到是安全的沙灘，美麗的沙灘，讓旗津人知道沙灘，這也是要用心的維護。

未來南旗津這部分，它的沙灘還是不夠，剛剛李議員提到在南旗津開發熱氣球當然很好，不過這部分風速就很重要，在所有旗津任何的發展都是以安全為第一思考。

我也認為不論是無動力腳踏車或充氣水池，很多好的意見，我希望觀光局把這些列為接下來我們在旗津的整體海岸線，還要充實哪一些？有哪一些部分是必須再努力的，但有個前提，在這部分一定都要安全，在那個地方的海岸線區域都必須是安全無虞的才能做，我想市政府非常重視這個。

對剛剛李議員所提的很多意見，這部分我可能無法非常完整表達，待會請觀光局就整個熱氣球等等的部分再來說明。

另外在旗津的海洋四周有很多的海洋生物，包括我們吃的魚等等，這些將來有沒有什麼方式？能在南旗津呈現出來，能給孩子、兒童未來的整個海洋教育等等，這個方向我們都支持。

所以我請觀光局先針對熱氣球這部分去做，熱氣球當然很快，但這部分有哪些我們必須考量？我請觀光局許局長向李議員答覆。謝謝。

李議員喬如：

謝謝市長。最後短短 4 分鐘，這部分我就簡單讓市長看見我的陳述，我也會用書面質詢來補充，我所看到的這張圖是柴山上面的桃源里，是非常好、非常

美的地方，但是在交通上的停車無法滿足，根本完全無法滿足，零就對了。

市政府方面因為這過程當中，我想還沒到一個雛型就沒先向市長報告，我就主動的邀請地方政府的各個機關，還有國防部的軍備局有派人來，針對我們停車場的位置點，我們認為這部分是非常好，大概是 1 萬 7,000 坪，以前是軍事要塞的用地，但現在已經沒有那個功能，但是有很多硬體的軍事建物在裡面，他們有清楚的表達，這個土地如果市政府有需求，希望能把它做為一個文化遺址的部分保留，做為其它地方城市公共的使用，軍備局他們也會考量，是不是政府在提需求方案裡面去正式做一個討論，我們會用書面質詢的方式提供給市長參考。這是一個非常難得的位置點，這裡目前是荒廢的，我們也很不容易把這地方提供出來給市長做參考，柴山未來的一些景點，觀光的需求才不會因為停車場的問題而受到影響非常可惜，高雄市最美的地方就是柴山桃源里，那是一個可以療癒很多人心理壓抑的地方，是個很美的地方。

另外這部分我們也會用書面質詢，它在鼓山區葆禎路和翠華路，文中 44 目前私人的土地已經買回，公有的部分在這裡地形很差，我們不知地方政府現在要把它綠化之後是要變更為公園還是做什麼其它用途，還是願意和私有地主去做土地整合的交換，我們都不知道未來方向，也有地方的民衆陳情要求本席在這裡提供出來，我們會用書面質詢的方式做一些訴求，希望政府能快速的做好這樣一個土地整合的規劃。

順便對市長說一下，市長你在旗津拚到這樣，我坦白說很認真也有功能，因為觀光指數在這幾年的公布裡，是大大有提升，但希望我們要做好未來觀光人潮的規劃，所以我會提出南旗津的原因，希望市長建設這麼好的地方，很多觀光客要來，能夠疏散一些人潮才不會擠爆。

以上是本席這次總質詢提出的，希望市長、市府團隊能就我剛剛質詢的部分，協助地方儘速解決，達到人民所需求的，大家辛苦了，記得公事繁忙當中身體健康第一，有時自己把手臂伸展、呼呼氣，讓身體健康才能永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黃議員石龍發言。

黃議員石龍：

我一樣是要講中油，有人或許會認為中油都確定要遷了，為什麼中油的事情還是層出不窮呢？因為後續要再追蹤的還多得很，後續要追蹤的和日後要復育的也好、要做生態公園也好，這些實際牽涉很廣，中油的議題真的非常重要。一般的服務案件這些局處首長都很配合，所以一般的服務案件幾乎都不用在這

裡質詢就能夠做好了，有關這一點，本席很感謝市政府這些局處首長的配合。

因為中油這件案子，包括市政府這邊也有壓力，本席就以 100 年 8 月 29 日中油偷排廢水來說，我常說中油真的是無法無天，中油應該要立一個特別法就叫做「無法無天法」，這也是我常常在說的無法無天法，而中油裡面的標語也寫「不眠不休做好環境保護」，現在我把它改爲是「不眠不休污染高雄市民」，它是寫不眠不休做好環境保護，其實這是專門在污染高雄市民的。

市長，因為我昨天剛好有空去後勁溪，過去中油偷排廢水到後勁溪時，根本沒半條魚，任何生物都活不成。現在我連續一個禮拜都在清晨 5 點多就騎腳踏車去後勁溪巡查到益群橋尾端，目前若要抓後勁溪的魚，估計會有幾十萬噸，我說的是實話，可不是胡亂說的，溪裡的魚真的非常多。爲什麼長期以來都任由這條河川遭受污染呢？我之前就曾說過了，包括環保局自己也說，那時候就是便宜行事，一般都是這種情形。

100 年 8 月 29 日中油偷排廢水到後勁溪，當天有環保署人員也在現場，他們也是要便宜行事，把它當作沒看見就要走人了，而我接獲通報後，當天剛好也開車抵達現場，就看見環保署人員在場，我就問他是什麼單位的，他才說是環保署的，因此我就將他攔下來，並且帶他去現場看，還問他說，後勁溪的河面怎麼這麼多油呢？這整個黑漆漆的都是油喔！我問他說，後勁溪的河面這麼多油，這些油是從哪裡來的呢？環保署人員卻回答我說：「還在查，所以不知道。」中油從國家沒有環境基本法，到 91 年國家有法令規範時，直到 100 年這樣前後都過十年了，就是從有法令開始算起，竟然連環保署都不知道此事，更別說是市政府了，環保署也沒看見啊！我到現場將他攔下來時，因為我們在後勁溪橋面是往西邊看，而身後是東邊，其實東邊只有相距約 20 公尺遠，他們竟然說沒有看見，這樣當時環保署人員還說沒看見。所以這件事會被揭發出來，要不是我當日到達現場，至今也不會被揭發的，之後對它做採樣才顯露實情，可是中油卻蠻橫不講理，當時的董事長是朱少華，當初環保局說不排除對他們勒令停工，因為情節重大，他竟然向我們噙聲說，停停看啦！中油竟噙聲說，停停看啦！

所以針對這個我真的是忿忿不平，也非常不甘心，身爲國營事業竟敢公然帶頭違法，日前你在說日月光和一些民營企業時，我就說了，就連我到台北電視台受訪也是這樣說，國營事業都管不好了，爲什麼還要來管民營企業？因爲民營企業也是有樣學樣，沒樣就自己想，民營業者會說，反正國營事業都這麼做了，我當然也學他這樣做，所以長期以來才造就後勁溪污染那麼嚴重啦！

光是 100 年 8 月 29 日當天偷排就這麼嚴重，後來環保署人員是被我逼得沒辦法了，他們才去對它做調查，這本資料裡面的都是環保署做出來的資料，因

為資料實在是太多了，我會把一些重要資料截取出來，在這裡說給大家了解，這個寫得很清楚，後勁溪位於惠豐里活動中心附近，這就在後勁溪畔，它光 VOCs 濃度超過的就有九種。最嚴重的有多少呢？在空氣中的 VOCs 最嚴重的化合物濃度有 2,600 倍，還有上千倍的，上千倍的有很多項，它的苯就有 2,600 倍、甲苯 796 倍、甲基苯乙烯 1,018 倍、三甲基苯 1,158 倍，這樣長期下來鄰近的人如何居住呢？鄰近的人都一再打電話反映此事，連環保署做的資料裡面也有記載，光是打電話通報的一年就有好幾百件了，就是有好幾百通的電話在報案，但是這些報案後都無法查獲，哪知中油剛好霉運當頭，就在我當天抵達現場之後，才開始被抓到不斷的被揭發，否則永遠都抓不到，實在是很奇怪，真的很奇怪，竟然都抓不到。我時常說，台灣的環境政府要負很大的責任，而不是老百姓要負很大的責任，政府縱容不做稽查，我剛剛也說了，當天在現場的環保署人員也跑得不見人影，幾十年長期下來竟然都不知道，所以環境怎麼會好呢？

最近環保局局長上任以來，首度對日月光開單懲處，當然這有警惕作用，俗語說「殺雞儆猴」，這樣一些民營企業才會心生畏懼，之後也比較不敢亂排放了。待會兒我會秀出後勁溪大量魚群的情形，我只是用一般照相機去拍而已，就可以拍到很多魚了，這個待會兒再看。

另外在中油裡面有容量 5 萬噸 A、B 兩槽，主要是要收集雨天明溝初期逕流水，平時下雨要將逕流水收集到這兩個 5 萬噸槽儲存，當作大排水溝水質不佳的逕流水及明溝逕流水異常時使用。平時 A 槽就收集大排水溝雨水和第 2 廢水處理場要處理的廢水；B 槽做為收集暴雨逕流廢水或第 4 廢水處理場容量不足時暫存未經處理廢水，它現在做為暫存未經處理廢水之用，就是所需處理的廢水處理不及時，就將它打到 A、B 兩槽暫存廢水，現在要待第 4 廢水處理場處理量夠時，再打回第 4 廢水處理場做處理，問題是他們都沒有做處理。

在 100 年 8 月 29 日現場發現 A 槽高度是 10.1 米，而 B 槽只有 9 米高，滿水位是 18 米，仍有儲水空間卻報備要開始亂偷排了，只要稍微下雨他們就認為機會來了，因此就開始偷排廢水，所以這是非常惡質的一個單位。另外環保署在 9 月 13 日進去查核廠區，竟發現他們雨、污水道未分流，除了油料廢水和石化廢水專管收集外，其他廢水皆排入溪內，這實在是非常惡質。

再來看這個，查核該公司第 3 廢水處理廠員工個人操作交接記事簿文字記載，A、B 槽液面下降量，當第 2、4 廢水處理場儲存空間不夠時，將廢水抽送至 A、B 槽暫存（AB 兩槽可連通），最重要的就是這裡，他們會再利用暴雨河放時將應處理而未處理之廢水排入大排水溝進入承受水體。

他們都是沒有暴雨就報暴雨，等一下還可以看到一堆資料，這個我有去按鈴

申告，地檢署已經開庭過一次，我會一直追蹤。包括環保局已經對他們罰款，他們又提出行政訴訟，這個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謝謝黃議員。有關他們將 A、B 槽的水，利用申報暴雨時排放，這部分處分 1,577 萬罰款，環保署已經駁回他們的訴願，所以他們有繳 1,577 萬，但是又提起行政訴訟。

黃議員石龍：

好。局長，我要再拜託你一下，他們的行政訴訟打到什麼程度要讓我知道，我就不相信法院都是他們開的，我會長期追蹤這些問題，全部要讓我知道，不管法院怎麼判都行，但是要讓我知道，到時候我再看看法院怎麼判。都已經證據充分了，還要訴訟什麼？當然訴訟是他們的權利，我們不能阻擋，局長請坐，他們是一個非常惡質的單位。

接下來看這個，該廠 98 年至 100 年 8 月底共申請 55 次緊急排放雨水，報備程序不符規定且將污水一併排放於後勁溪，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這都是事證。雖說環保署沒有作為，還是有做一些有用的事情，這些資料還查得滿清楚的。再來這也寫得很清楚，根據第 3 廢水處理場員工個人的操作交接記事簿記載，有同時將 A、B 槽內未經處理之廢污水，趁下雨期間抽入大排水溝排放後勁溪。這都寫得很清楚，他們員工自己的工作記錄簿都寫得很清楚，都在偷排。

接下來這個也很可憐，這是 98 年到 100 年的資料，第一筆資料是 98 年 4 月 22 日晚上 10 點開始排，排了三個小時，有下雨嗎？累積雨量才 11 毫米，暴雨的標準是要到 130 毫米才能放，結果他們才下 11 毫米就排放了。第二筆 6 月 13 日從晚上 8 點偷排到 6 月 14 日的早上 5 點，沒下雨。這個降雨量資料是環保署從氣象局左營觀測站調的，6 月 13 日河放累積的時間是 8.5 個小時，期間也沒下雨，都在偷排，也沒人看到。老百姓打電話檢舉，每次都要打上百通電話，結果都沒人聞到，只有住在附近的人聞到，其他人都沒聞到，所以沒人管。這樣你看住附近的人有沒有很倒楣？可不可憐？這真的很可憐。再來像 7 月 18 日也是從半夜 2 點排到早上，也是排放了 8 個小時，那天也才下 12 毫米而已。市長，最近下的雨隨便就超過 12 毫米，光是今年 5 月 5 日就下了 30 毫米了，這些資料都是觀測站調的，今年光是 3 月 31 日就下了六十幾毫米，5 月目前全部加起來也下了五十幾毫米了，如果在以前還沒提告之前，只要稍微下雨就偷排了，怎麼可能今年下了六、七十毫米會沒偷排？所以去告有沒有

用？市長，告是有用的，原本這三年就排了 55 次，一年平均排放十七、八次。但是到去年就不太敢偷排放了，去年被我抓到，只偷排一次，今年我已經打電話給環保局了，我向環保局說如果中油又偷排要馬上通知我，會同我一起去現場採樣，我看他們要怎麼排。今年到現在已經下了好幾次雨，加起來也一百多毫米了，都還沒偷排。現在都可以不偷排，爲什麼以前一定要偷排？就是因爲以前都沒人管、沒人關注，當然能偷排就偷排。所以中油真的很差勁，自己有錯不向社會大眾道歉不打緊，還反嗆市政府，嗆市政府敢勒令停工停看看，我聽了實在吞忍不下，所以我才會氣到一定要告他們。我現在告了四件，剩下的還沒告，因爲剩下的資料還沒找我調，所以我就還沒告。現在一罪一罰，我就要把它分開，我要每隔三、四個月就告一次，後面資料都有。之前我也質詢過好多次了，可能檢察官最近沒時間還沒找我調資料，有的都已經做筆錄一年多了，在楠梓分局都有案號的。像這個 98 年 8 月 16 日到 8 月 17 日也是沒下雨，他們還是偷排了十幾小時，中油每次都說他們那邊有半屏山，下雨時那邊水很大，但是明明就沒下雨，水從哪裡來？他們說因爲雨很大，不排不行，但是現在沒下雨，水是從哪來的？就是偷排。所以中油仗著自己是國營事業，都把法院當作自家開的，才敢長期這樣違法偷排。我就故意要試試看法院是不是真的是中油開的，所以我會長期追蹤這些問題。

你看他們寫的這個會不會讓人「吐血」，摘要寫因豪雨報備地面雨水由 D-03 緊急排放後勁溪，內容是：「因豪雨，本廠地面雨水水量驟增，導致本廠大排水溝水位高漲，已達警戒高度，雖使用所有防洪泵浦，仍無法降低水位。爲安全計，擬自晚上 8 時 30 分排放後勁溪。」他們要排都是在晚上居多，這已經算是偽造公文書了，這不只是偷排而已，我還告他們偽造公文書。他們還這樣寫：本廠大水溝專收雨水及不含油污之廢水，設有警戒水位，若液位超過警戒線，上游各工場之油水分離池行將氾濫，而油污即可能流入水體，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這是偽造公文書，他們寫中油大水溝光是收集雨水而已，沒有下雨，雨水從哪裡來？所以你想連這個偽造公文書，長期這麼久了，當時的環保局也是縱容，也是都沒看見。還寫說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他們就專門製造環境不良影響的，還寫得這麼好聽。所以在法院 100 年這一部分的，我已經提告，按鈴申告之後，今年 5 月法官有調，等一下我會秀出來。

再來像這個，99 年也是一樣，99 年也沒有下雨，像這個 6 月 25 日晚上 8 點 20 分到 6 月 26 日早上 6 點半，排放 10 個小時，下雨下 0.5 毫米而已，也是排放 10 個小時；你看這是 5 月 28 日的，晚上 10 點多將近 11 點偷偷排放，放到 5 月 29 日，也是放 15 個小時，下雨才下 29 毫米而已；7 月 28 日用晚上 11 點偷偷排放，放到 7 月 29 日早上 6 點 10 分，這也是沒有下雨。這樣他竟然敢

偽造公文書說下雨下很大，雨水液位超過警界線，怕他們的工場油水分離池氾濫，流入後勁溪。真的這些人說謊話，若雷公來了真的是無處可逃。有的人說是吃齋的，我看都是假的，這非常的惡質，在這裡可以說中油說一整天也說不完。這裡也是一樣這麼寫，寫本廠大水溝專收雨水及不含油污之廢水，設有警戒水位，若液位超過該界線，上游各工場之油水分離池行將氾濫，而油污水即可能溢流入大水溝，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我剛剛講的這沒有下雨，這是偷排放的，沒有下雨，這雨水從哪裡來呢？所以中油是真的很惡質。

另外一個，這是同一天都很嚴重污染，是同一天的相片，這整個都是油，這非常嚴重。我在去年總質詢之後去按鈴申告，今年 5 月 20 日有出庭一次，那是剛剛那個部分的而已，這我已經有提告，告他公共危險罪和偽造公文書。公共危險罪就是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這部分我告他公共危險罪。另外偽造公文書的部分，就是他亂寫的那些，那一部分我另外提告，這是一件而已，另外後面還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林園分局警員林昌茂及志工中隊長吳月香，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鼓掌歡迎。繼續。

黃議員石龍：

再來 101 年 4 月 30 日，剛剛講的是 100 年的，現在是 101 年的 4 月 30 日也是偷排放這麼多，你看這都是油，大量流出來這都是油，這整個都是。那天有下雨嗎？那天下 0.5 毫米，0.5 毫米怎麼後勁溪會有水？後勁溪的水像我剛剛向你報告的這樣，下游農田水利會那是農田要灌溉的，所以下游的水要攔截起來，攔截起來讓水位變高才能灌溉。這個河裡面，後勁溪的溪裡面你怎會看到有水，這不是下大雨的，這是下游的水位攔截起來，造成水位高起來。他利用這個，那天下雨下 0.5 毫米而已，這些資料都是我們從氣象觀測站調的資料，這網路上面都可以看到，這樣竟然也可以偷偷排放。你看這些，這些照片都是，這是環保局的人員，我有要他們去採樣。你看他們說廠區裡面的水溝，紅線在這裡，說都溢出了，但都沒有。這些水都是乾淨的，是這個要出來這裡，後勁溪外面管線都偷埋在這裡，廢水的管線都不是偷埋在裡面，是要排出後勁溪的外面，管線都偷埋在這裡。現在這些乾淨的水，他不敢一下子放很大讓它沖出去，它就慢慢排放，廢水在前面就順便加進去，讓它稀釋。原汁的廢水是前面這邊偷排放到這裡，中油裡面這個水閘門不敢全開，只有開一點點，讓水流出來，讓廢水先流出來，順便排放稀釋。

所以剛剛看過的相片會污染這麼嚴重，就是這麼來的，中油的那些人以為做

壞事都沒有人知道，要進去看才知道，都晴天出太陽，都同一天進去，這樣說下雨，能聽嗎？也是偷排放，也是寫這樣。也是寫本廠大排水溝有的沒有的，寫因雨導致本廠大排水溝的水位高漲，已達紅色的警戒線，若不排放，上游各工場之油水分離池將氾濫，而油水即可能溢流入明溝大排，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並將危及設備及人員的安全。他這個也是這樣寫，說危害到他們人員的安全，所以不排放不行了，結果那一天沒有下雨。放多久呢？剛才那一張寫說要放到隔天 5 點多而已，本來寫要放到隔天 5 點，後來我叫環保局去擋起來的時候，放到當天 11 點半而已。他這裡寫貴局不允許排放，環保局不讓他排放，我叫環保局去，這樣那天放 2 個小時而已，就被偷排放 600 多噸出去了，你看多惡質。

你看那天有下雨嗎？這是高雄氣象站的，這是氣象局的，下雨 0.5 毫米，剛才都寫下雨下很大，不排放不行。偽造公文書，這部分我現在也是提告，這是檢察官還沒有調，地檢署可能沒空，這有案號。這都是污染的數據，局長都有裁罰，他都有繳納。接著 101 年 5 月 4 日也是偷排放，它存在 A、B 槽裡面的，就是一定要偷排放，沒有偷排放就沒有辦法處理，他就是專門要偷排放的。哪有像這樣骯髒的國營事業單位，整片都是油污，從 101 年到去年的 102 年，後勁溪看不到一條魚，連早上我騎腳踏車都不敢經過後勁溪的旁邊，因為那裡的味道很刺鼻，尤其是夏天所蒸發出來的臭氣，讓你根本不敢靠近溪邊，如果你騎到溪邊一定會被噙昏，真的是非常嚴重。最近我連續騎了一個星期的腳踏車，每天早上 5 點鐘就騎過去了，可以看到溪裡面有很多的魚，等一下再讓你們看一下圖片。

這些都一樣，中油電傳文件，那是固定式的都一定要寫的：「危害人員安全，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這些專門是在破壞環境的。本來是 5 月 4 日從上午 7 點要排放到晚上 9 點的，後來我過去，他們在上午 11 點半就停止了，是環保局要他們停止排放的，但是也已經被他們偷排七百多噸了。5 月 4 日那天有下雨嗎？才下 24.5 毫米而已，這兩天下的雨量都超過 24 毫米，如果在以前早就排放了。才下 24 毫米的雨，他就偷偷排油污出來，你看這個單位是不是很惡劣。這個部分我已經提告了，我是在 101 年 12 月 11 日就在後勁派出所做筆錄，它的案號是高市警楠分偵字第 10172752300 號，單位代碼是 3344 號，流水編號是 101120095 號。這是 101 年 12 月 11 日提告的，現在已是 103 年了，已經過一年多了，地檢署都還沒著手偵辦，可能地檢署太忙了，但我會等他，我會等地檢署偵辦調本人去說明。我後面還有好幾件，我等地檢署著手偵辦後，我接下來還會一件一件的對他們提告。他們實在非常的惡劣，當時有人說，地檢署是不是中油開的？會不會變成無頭公案呢？我說，不會啦！怎麼會變成無頭

公案呢？以後我總質詢的時候，如果還是沒有在偵辦，我每次質詢都會提出來談這件事情，我每次都要來追蹤這件事，我倒要看看地檢署是否真的是中油開的？我相信不是啦！可能是檢察官最近案子多，比較忙碌，所以還沒調本人去問；或是案子被分局壓著而沒有送出去，這我就知道了，這就是分局的事情了。分局給我的號碼我全部留著，當初我做筆錄時，就怕它變成無頭公案，所以我把這些資料都保留好，我要求他們把送出去的案號全部都給我，我會長期追蹤這件事。所以他們還沒有調本人去問之前，我一定會長期追蹤這件案子。

再來是 101 年 5 月 19 日的晚上，那時稍微下了一點雨，約晚上 11 點多，他們又再偷排放。我本來要回去睡覺了，但是我擔心他們會利用下雨天又偷偷排放，所以我就再去巡視看看，結果真的又在偷排廢油污。我打電話叫環保局的人過來，後來這件環境局有跟他們罰錢，他們也都繳了。因為他們又是在偷偷排放，後來把它阻擋住了，裡面有水嗎？還是沒有水。你看他們說的紅線液位就是在這裡，他們說他們的水量已經超過紅線了，其實沒有，離紅線還很遠，那天有下雨嗎？也沒怎麼下，大概下五、六十而已，就像這兩天所下的雨量才五、六十而已。剛才我講過今年 3 月 30、31 日下了 67 毫米的雨，而那天還沒有下那麼多呢！他就偷排了。今年怎麼沒有偷排放？最近下的雨量也有四、五十，為什麼還沒有偷偷排放？我就是等看看他們什麼時候要偷排放。你看這是晚上照的，他還是一樣這麼寫，這是制式的，同樣是寫著：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並將危及設備、人員的安全，這都是偽造公文書。那也是 5 月 19 日的晚上，你看 10 點多到 1 點，1 點的時候，我打電話叫環保局來，環保局一來就把它擋住了，但是已經被排放九百多噸了。一下子就被排了九百多噸，罰幾十萬又有什麼用呢？他偷排出來還比較省呢！對不對？才一下子而已，就排出了九百多噸，沒花多少時間。那天有下雨，才下 75 而已，就像這兩天一樣，我剛說 30、31 日就下了 67 毫米的雨，一天就下了六十幾，現在才下了 75 的雨量，他馬上就偷偷排放了，所以這一件我要另外提告，氣象資料我已經蒐集，並且提供很完整的資料給警察局做筆錄後送地檢署了，這些我都有提供完整的資料。這件是 101 年 5 月 19 日中油偷排的案件，我是在去年 102 年 4 月 30 日向他提告的，我同樣是在後勁派出所做筆錄的，高雄市警察局楠梓分局在 6 月 14 日移送的，案號為 10271067400 號，這是移送的案號。這件是 102 年 4 月 30 日發生的，現在快 6 月了，到 6 月就將近一年了。議長，是不是？現在已經 5 月 16 日了，快一年了也都還沒有偵辦調本人去問，沒關係，還有時間等他。

再來是 5 月 20 日，5 月 20 日又偷偷排放，那時也沒什麼雨，那天是早上 9 點偷排的，5 月 20 日排放了一整天。9 點多我叫環保局來，這是 10 點多的也

是在偷偷排放，裡面有水嗎？沒有啊！你看紅線在這裡，離水面還離很遠，沒有什麼水啊！他也寫說水都滿了，會對人員、設備的安全造成威脅，所以又偷偷排放了。這也是，你看裡面的水還很乾淨，排放出來的卻很烏黑，因為廢水前面有閘門（Valve），它的管線放在外面，在這邊看是最準的，管線剛好在前面這裡，他不敢一下子就把它打開，他都開得小小的，讓水慢慢的流，前面的廢水在那邊一直排放著，後面的水再混合下去，這種單位真的是非常惡劣。如果他有向社會道歉，我們還不會那麼生氣，如果他肯承認不對，我們會讓他有改過自新的機會，結果不是，反而噙聲，我對他質詢，他還罵我說，我是存心要找中油的麻煩，我為什麼不去找別人的麻煩？別人又沒怎麼樣。自己的事業都沒辦法以身作則，要如何帶頭？帶頭違法者，我不罵他又罵誰呢？自己不對還不承認，還要說我不對，還把我抹黑，今年要選舉了，拜託趕快來抹黑我。要選舉了，他就製造出一些困擾，市長，包括貴黨的黃昭星議員，以前都在袒護中油的，今年又要選舉了，看中油又要找誰來抹黑我，我拜託你們來，我就怕找不到對手，我歡迎他們趕快派人來抹黑我，現在抹黑我都沒有用了，因為我已經百毒不侵了，我被抹黑十幾年也是好好的，被抹黑的事件有一件是真的嗎？都沒有那回事。今天我如果有做虧心事就沒辦法立足，今天就是因為沒對中油怎麼樣才可以立足，中油抹黑我十幾年了，我還是好好的。古人說：「樹頭若是站得穩，不怕樹尾做颱風。」市長，是不是？我們心不邪不怕鬼；不然的話，以前有人說我怎麼樣、怎麼樣，有本事當面來對我說，如果在我背後說的，我都不理他，有本事就當面對我說，我馬上提告。他們只會在背後抹黑我而已，中油沒有什麼技倆，只會抹黑我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的人都這樣，包括市政府也這樣，一點也不稀奇，市政府抹黑大隊最厲害的。

黃議員石龍：

這不是長久之計，因為中油十幾年來抹黑我也沒用，只要我們行得正，再怎麼抹黑我都沒有用，今年年底又要選舉了，中油趕快再來抹黑我，我就是不怕他們。我看中油要惡劣到什麼程度，我現在就專門盯他們，中油裡面其實有很多都是我的好朋友，但就是有少數無賴故意惹事的人，包括那些環保小組的來環保局開會，對環保局兇惡的態度就好像環保局的人員是領他們的薪水一樣，態度很差，對教授說話口氣非常大，真的很過分。

再看這張圖，5月20日那天早上10點多我去阻擋他們排放，他們就停止排放了，之後我就回去吃飯休息了。到了下午1點多的時候，我再去確認他們還有沒有繼續偷排，結果發現他們還是在偷排放，環保局採樣之後，他們又繼續

偷排放，到了 1 點多還是在偷排。

中油電傳文件這裡寫的都一樣，5 月 20 日那天是整天都在偷排廢水，這張也寫的一樣，剛才大家都看到了，廠區內大排水溝裡面都沒有水，也沒有下很多雨水，你想想看那天光從 9 點到 11 點多就偷排放了九百多噸廢水了，我們的法令就只能罰他幾十萬而已，罰這個根本就沒有用，對他們而言不痛不癢，偷排放比較快。像這一張是從早上 9 點到晚上，我們環保局去阻止他們都有停止排放，我們一走，他們又開始排放，我們去就停止，一走又偷排放。這裡是他們自己寫的，從早上到晚上 9 點 20 分已經排放了四千多噸廢水了，這是中油自己寫的，洩放水量四千多噸，你覺得這嚴不嚴重？這樣後勁溪怎麼會有魚呢？鄰近的住戶怎麼會安心呢？真的非常痛苦。當天的降雨量只有 62 毫米而已，這是高雄氣象站的資料，62 毫米而已就已經排放四千多噸了，像我剛才有提到最近降雨量是 67 毫米，難道他們不會再偷排放嗎？我就等著看他們什麼時候要再排放，我現在就盯著他們，這些都是氣象站的資料，都是他們超出污染標準的數據。

這一次的案件我也有去告他們，這一件是 101 年 5 月 20 日中油偷排廢水污染後勁溪案，我在 102 年 10 月 6 日提告，這一件到現在只有半年多而已，我大概幾個月就去告他們一次，我不要讓他們併案處理，就是要一罪一罰分開，所以這一件是 102 年 10 月 6 日提告的，我到後勁派出所做筆錄，高雄市警察局楠梓分局 102 年 12 月 5 日移送書，案號高市警楠分偵字第 10272687600 號。這件是分局移送的，我提告的，這一件還不到半年，才五個多月而已，之前的都是距離一年多的，所以中油的行為是非常的惡劣的。

因為時間的關係，局長，我在此要請教你，之前日月光有偷排污水的時候，溪面水質都有像肥皂泡沫的東西，因為我都在都會公園運動，所以都會公園鄰近的居民都會向我反映德民橋下都還有泡沫，叫我去看，我去看的時候就順便照相，之後有請環保局的人員去現場採樣，他們檢驗後的報告顯示合乎標準，沒有大污染。但是這樣會造成老百姓恐慌，因為之前報紙有報導污染的顏色也像這樣的，報導指出污染很嚴重，而這裡是德民橋的中游，下面就是下游。所以我要請教局長，這樣的顏色有沒有辦法改善？是不是可以協調廠商，雖然沒有污染，但是可不可以不要有這樣的泡沫浮在溪面上，這樣老百姓會恐慌，這點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是不是有辦法和他們協調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日月光目前在試車，目前採取的方式是有關重金屬的部分收集之後委外處

理；有機的部分由另外一個凸晶 2B 廠收集處理之後再海放，所以這部分我會去了解。如果是泡沫的話，有的是流下去的時候衝擊下來會而產生泡沫，要看泡沫的內含物，水質到底是什麼，我會去了解，再請土水科再去日月光進行了解。

黃議員石龍：

那天給我的檢驗報告顯示是沒有污染，我也反映給我的居民知道，也拿報告給他看，我跟他說檢驗報告出來是沒有污染。但是居民認為既然沒有污染，為什麼會有那麼多泡沫？這些泡沫會一直往下游流下去，主要是這些泡沫會一直往下流，老百姓會恐慌，所以我的建議，是不是可以協調廠商，如果沒有污染，這些泡沫是不是可以處理？排放出來的水是不是可以沒有泡沫？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這部分我是不了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與他們談談看。

黃議員石龍：

對，看看能不能不要有泡沫，老百姓才不會那麼恐慌，否則上次環保局取締的時候就是有這樣的泡沫，所以他們會怕，這部分再拜託一下。

市長，你看現在後勁溪的魚很多了，我只是站在腳踏車道旁拍照，就照到這麼多魚，這都是一條條的魚，我離河岸很遠，拿著小相機照的，我在日月光的下流照的，這裡有很多魚，真的很多魚。如果要捕後勁溪的魚，我估計有數十噸，你看這是整群的，這裡都是整群的，這裡真的很多魚，以前都沒有半條魚，在「看見台灣」紀錄片裡紅色的後勁溪，哪會有魚呢？那時候的後勁溪根本就沒有含氧，沒有氧氣，生物當然就不能存活，自然就會死亡了；現在水中有含氧之後，魚就變很多了。我想市長看到這樣的情形也很欣慰，後勁溪慢慢恢復生氣，魚才會這麼多，雖然水質不是百分之百完全的乾淨，但是有含氧，生物就能存活，水質慢慢的就會改善。

局長，因為上游還有包括台塑等一些民營企業，你還是要再加強勸導取締，希望他們能提出一些解決的辦法，不能再偷排放了。這裡的魚真的很多，你看這些都是不同品種的魚，我只是拿小相機拍而已，這些每隻都是魚，真的很多，我只是拿小相機拍而已就能拍得這樣，這是紅冠水雞，這是水鴨，因為我的相機不是很好，只是小型的，這代表水有慢慢的恢復乾淨才有這些生物和鳥類，所以這部分拜託局長要繼續堅持維護後勁溪，這裡也有白鷺鷥，很多鳥類來覓食的非常多。

因時間的關係，洪議員平朗說臨時有重要的事向我借幾分鐘時間，我後面的時間借給洪議員使用。

洪議員平朗：

主席是不是請我們三民第二分局長謝榮隆進議事廳，時間暫停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謝分局長列席，你有叫他來嗎？〔有。〕時間暫停，好。繼續。

洪議員平朗：

針對昨天蘋果日報的報導，對警方的執勤當作是議員的看門狗，這件事本席認為有欠公允，這種譁眾取寵、不實的報導，是不是意圖使人不當選，我會跟律師研究，如確有其事，我將提告訴。警方爲了防範、打擊犯罪，警力的布署，他們有他們的考量，我們應以尊重。

本月6日凌晨3點本服務處被砸，而蘋果日報獨家的報導中，對於警察不公平、污辱的報導，我在此感到非常抱歉！我向我們基層的警察說聲對不起。

我曾經在議事廳有公開表示過，我和陳明澤一樣，我們放棄警力派隨扈保護，對於我們服務處的保護，我們予以婉拒，我們的助理、秘書自己的安全，我們會好好的自己小心來應對。我先請問謝分局長，我曾經不下數次建議你，我請問你，我是不是有叫你不用派隨扈，是不是有叫你對服務處的巡邏、甚至站崗都撤崗，是不是有此事？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分局長答覆。

三民第二分局謝分局長榮隆：

謝謝洪議員的指導，5月6日凌晨4點洪議員服務處毀損案，案發後涉嫌人馬上到鼎山所去自首，我們根據他的自首，還有各種陳述，我們馬上在當日另查獲一名林姓的共犯到案。警察局非常重視這個工作，也請刑大和分局組成專案小組來共同偵辦，並報請檢察官來指揮偵辦。基於選前淨化治安的要求，本分局對於服務處派人守望，另外我們有各勤組來加強重點的簽巡，我想安全維護是在選前治安維護…。

洪議員平朗：

抱歉！時間的關係，分局長我請問你，有沒有這件事？

三民第二分局謝分局長榮隆：

洪議員很客氣，對於服務處部分曾經婉謝、婉拒，但我們還是基於治安的立場…。

洪議員平朗：

我不只一次吧！很多次請你撤崗，有這事情嘛！對不對？

三民第二分局謝分局長榮隆：

對。另外向洪議員及在座各位報告，我們各分局對各服務處，我們平時也都

有在加強。

洪議員平朗：

謝謝，大家辛苦了，我有叫你撤崗，有這事情嘛！一次、二次，不只兩次嘛！好。可以請分局長離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分局長，請離席。

洪議員平朗：

分局長可以離席了，謝謝！辛苦了。我有向分局長說，也向局長說，局長那天在議長室，我是不是建議你，要求警方警力用在更需要保護的地方，在服務處我們自己會小心，我們自己會保護自己啦！也請局長是不是可以撤崗，有這事情嘛！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感謝洪議員對我們最辛苦的警察同仁的體恤，的確他們因公執行勤務是非常辛苦，所以洪議員有幾次當面認為警力要用在其它更需要的地方，但我們基於維護治安的需要，我們衡量認為還是要做短時間的維護。

洪議員平朗：

有這事實嘛！謝謝局長請坐。對於本服務處被砸，本席非常的鬱悶，簡姓和林姓歹徒曾經前科累累，有犯過槍炮彈藥、毒品、搶奪強盜的前科，尤其是他背後還有一個集團當靠山，他的組織勢力很龐大，他的手下一大堆，所以警方爲了本席及服務處的安全派警力來維護，當然我們要予以尊重，他們的考量、他們的布署不容我們有半點對他們懷疑，他們勞苦功高，爲了保護百姓生命安全布署，這勤務我們要尊重，不要報導以爲警察是看門的狗。他們如此辛苦爲治安在打拚，竟然蘋果日報爲了增加他們的閱讀率，做這樣的報導，真的有失道德及報導不公允，真的有必要譴責，我相信其它報紙不會這樣做。

本席在此，市長、副市長、局長也在此，今天發生這暴力事件，因爲議員的質詢，因爲選舉而發生，我是希望揪出幕後推手、指使者，才能杜絕暴力事件繼續發生，尤其因爲議員的質詢，服務處就被砸，寒蟬效應會讓議員心生恐懼，以後在議會質詢，心裡都會怕怕的；選舉馬上就要到了，如果選舉有暴力集團在操控，選舉結果絕對不公平。所以本席緊急提出質詢，請副座借我時間，我也希望警察局不要自設紅線，有可能因爲某種原因，你會考慮不敢跨越紅線，所以對案情有可能沒有辦法追出幕後的黑手，對這事情的事實要讓社會大眾明白、了解，有可能因時間沒有辦法可以控制，在等待這案子時，會隨時間而模

糊焦點，有可能時間拖久，民衆就忘記了，忘記後沒發生事情還沒有關係，但是如果有駝鳥心態，萬一又發生事情，人的生命是無價的，因為這件事情的發生而沒有去制止、沒有去防範，萬一對人民的攻擊，有可能造成生命安全的問題，還是其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5 分鐘。

洪議員平朗：

這事件非常的嚴重，這種事件因為是社會關心的事情，不要拖泥帶水，應該辦就辦、毋枉毋縱，有證據而不去追。本席也提供很多資料給警方，警方只要將資料證實，因為現在科技很發達，辦案都很專業，你若想要破這案件，我相信以局長所領導的警察局偵查隊隊長包括刑事幹員，應該是沒有問題，一定會破案，是不是這樣？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在選前的淨化治安，包括防止暴力和金錢介入選舉，這是非常重要的，也是警察最重要的職責，陳市長在年前就已經告訴我一定要把這個工作做好，所以我上次在議會也提過，三月底已經與高雄地檢署的檢察長及相關的檢察官做過協調，昨天議長也帶領相關黨團的代表議員拜訪蔡檢察長，他已經講過了，從這個月 20 日就啓動選舉查察小組。這個案子在案發之後，我們報請高雄地檢署，馬上分案交給重案組檢察官來辦理，可見不但是我們市政府，連地檢署也非常重視，用最精銳、辦重案的檢察官來辦這個案子，以我個人多年的檢察工作，我也擔任過刑事警察局的局長…。

洪議員平朗：

不好意思，因為這個案子到今天已經超過十天了，照說這個案子是小案，提供的資料也很正確，方向絕對是對的，你是要比對證實我提供的資料，用科學辦案來證實我所懷疑、所提供的資料是正確的，一比對就出來了，就可以告知整個社會。我不是警察，也對辦案不內行，不過我就有信心，我認為這個案子很簡單、能破案，可是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到現在還是沒有進度，我還是擔憂有…。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向洪議員報告，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有成立專案小組，市長已經在議會…。

洪議員平朗：

有沒有進度？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所有檢察官該蒐證的，包括所有通信聯繫、他們的行蹤及接觸的人，所有該蒐證的程序正義完全具備，檢察長也提過他指揮這個案子，不局限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的員警，必要時可以調及其他的情治單位包括海巡署、保五總隊、南部打擊犯罪中心，這是我過去帶過的團隊，所以請洪議員放心，警察現在是越來越專業，而且我們偵辦的過程會經過時間的考驗，請放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局長有壓力辦不下去，大家都知道是誰，就唯獨警方不知道，事實也是如此，沒有什麼好避免的，王子犯罪與百姓都一樣。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案子，警察沒有受到任何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洪議員的重點不是要問你…，是要讓媒體、百姓知道，他是不是有叫你撤回警力，有沒有用在有用的地方，警察也不對、民意代表也不對，第三公權力發揮得沸沸揚揚，警察不眠不休維護治安，還被說成「看門狗」，民意代表的服務處被砸，也不行；警方維護治安，也不行，你也發揮一下嘛！

洪議員平朗：

我相信局長很重視這個案件，這麼單純的案情應該很好破案，你承諾一下好不好？什麼時候可以破案？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以我個人的經驗，我也擔任過台北縣最大縣刑事警察局長，重大案件參加過很多，再複雜的案子也都偵破，這案子以目前的動員的檢察、警力應該是空前的，我個人認為案情並不複雜，但是我們相信檢察官的決心，檢察長昨天已經在議長面前講過，他會動員所有必須要動員的偵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檢察官要有決心，也要警方配合才辦得出來。延長 5 分鐘。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都聽他們的調度。

洪議員平朗：

局長，這個案子社會都在看，你說這個案子在我們的警力、專業及能力之下，時間可以證明你的能力，若是三個月、五個月甚至過了年底才破這案子就沒意思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檢察官分案之後，一切的偵查作業都聽檢察官來指揮，我們就提供所有的偵

查資料。

洪議員平朗：

這個案子要主動偵辦，若還要檢方來指揮才破案，這就像似向你打了一巴掌，這很嚴重。大案你能破，小案不能破會貽笑大方。本席提供這麼齊全資料給你，方向應該是對的，我提供的資料不能讓你浪費時間辦不對的方向，這麼單純的案情，申請包括科學辦案，因為是人事專才，能當隊長甚至大隊長，不是一、兩天，是要經過很多的磨練、訓練，辦過的案子應該是大案才能擔任隊長、大隊長，這個不是無頭公案，也不是消息、案情的來源不明確，為何石沉大海沒有辦法查，很簡單的案子，如果你時間拖得太久，讓人民覺得警察能力不夠，我相信這也不光榮，我在此懇求、拜託警方早一天破案，你有信心在多久時間可以破案？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有請洪議員跟陳議員到地檢署，提供相關的一些事證，這個案子檢察官分案之後也交代警察局，從他們接辦之後，所有對外的發言包括進度完全由他們來掌握，我們是全力配合，絕對沒有保留。

洪議員平朗：

局長，我知道你領導的警察局個個都是強將無弱兵，但是這個案子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辦法破，我真的會懷疑你自設紅線區，你不會跨越紅線區，如果沒有這個考慮、壓力，這個案子應該破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剛才講過，高雄地檢署已經啓動重案組的檢察官來辦，這是最強的，你要相信他們。

洪議員平朗：

這個案子不用檢察官來指揮，應該我們就可以破了，但是為什麼會由檢察官來指揮、來成立專案小組處理，那是有原因的。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台灣的警察滿可憐的，世界上大概只有一、兩個國家沒有偵查權的是台灣警察，我們都是配合檢方，這個沒有辦法的事情。

洪議員平朗：

坦白講，這個案子很單純也很簡單，通聯的比對，包括細胞的調查，很多。如果真的要偵辦重大案件，有很多的技术策略，包括監控他的車子，他到哪裡去，都是可以知道，所謂的「種花生」。專案偵辦刑事案件的經驗，我相信警察局是人才濟濟，有很多人才都可以偵破這個刑案。但是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破案！在我心中絕對有懷疑，也希望…。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假如你們已經見過檢察官還不相信的話，我想…。

洪議員平朗：

我絕對相信檢察官。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再多的解釋，恐怕你也不能…。

洪議員平朗：

我也相信局長，對局長的信任度真的絕對俱足！對檢察官的辦案，我也認為不必到檢察官，但事情會演變到要由檢察官來指揮辦案，我認為你們有苦衷；而你們的苦衷，我不能去責怪。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完全沒有。

洪議員平朗：

那樣最好，最好是沒有。如果有的話，相信你們是庸人自擾！自己給自己壓力。偵辦這個案件，據我所知，市長絕對不會給你們壓力，任何的單位也不會給你們壓力，為什麼不能破案？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你們不用講，是我自己的想法，應該很接近，「有可能你們想什麼，我懷疑什麼」，這件事情真的是這樣，所以我不忍心去苛責，但因為這個案子是一個很嚴重的事件，面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感謝洪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們要講公道話，也要替基層的員警講幾句公道話。今天那些基層員警分派到洪議員那裡去，難道他們在那裡靜坐守候，不會感到委屈嗎？這邊的員警卻要夜以繼日為治安打拚。洪議員的服務處被砸是事實，報紙這麼的報導，對警察的形象很傷，對議會議員形象也很傷。不清楚的，不去看新聞內容，只是單看新聞標題，就會聯想到民意代表又在利用特權使用公權力！洪議員在議長室時，再三的向你表示，當時你也在場，他也講：「局長，我不用出動警力保護，把警力用在需要的地方，我那裡不用。」而局長你也是出於好意，對不對？結果卻被媒體誤導成這個樣子，這哪裡對了？〔是。〕你認為警察難道沒有受到委屈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是，關於這點，感謝議長和洪議員對警察同仁的體恤，非常感謝。在這裡我也要替動物講講話，台灣是一個高度民主化的地方，而且我們非常的愛護動物，我想狗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除非是主人把牠教壞了，不然狗是比人類還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洪平朗）

要好。〔...。〕對。〔...。〕感謝洪議員，對。〔...。〕每一位議員的安全都是我們的責任，我會採取地區責任制，由分局長做一個權宜的考量，依照事情的狀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局長，加油。本席宣布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